

股票代號：2543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Hwang Chang General Contractor Co., Ltd.
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1
二、股東會決議情形.....	3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3
四、資訊公開情形.....	4
五、私募普通股實際執行狀況.....	5

貳、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效益

5

參、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7

肆、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7

伍、附件

7

【附件一】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附件二】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錄(決議辦理私募).....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錄(決議私募發行事宜).....	
【附件五】本次董事會議事錄(決議私募普通股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案)	
【附件六】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公告.....	
【附件七】董事會決議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公告.....	
【附件八】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	
【附件九】私募普通股定價日二日內公告.....	
【附件十】私募普通股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公告.....	
【附件十一】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附件十二】年報揭露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	
【附件十三】價款繳納銀行紀錄.....	
【附件十四】私募股票採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附件十五】經濟部變更登記表.....	
【附件十六】最近年度及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一、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106 年第二季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	

本次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明細

單位：股

私募年度	股東臨時會 通過日期	股款繳納 完成日	股票交付日	發行股數
103 年度	103.03.13	103.04.21	103.05.27	63,000,000

本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符合交付滿三年者)總股數為 63,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為 630,000,000 元。

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一、股東會臨時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本公司經 103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提請 103 年 3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詳【附件一】，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記載私募之相關事項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不低於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2.本次私募價格暫以本公司決議私募普通股議案董事會日期103年1月16日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格7.94元為基準，參考價格暫訂為7.94元。暫訂私募價格為7.94元(暫定為前述參考價格之100%)，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因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依據前述定價原則，尚無法排除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之可能。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私募特定人暫定名單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江程金	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 擇定特定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直接助益	本公司董事長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 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豐 鑫 開 發 投 資 (股) 公 司	環東投資(股)公司 30.30%	對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江程金 15.15%	本公司董事長
	黃重雷 11.62%	本公司董事
	陳獻照 7.27%	無
	黃樹欉 7.07%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家欽 7.02%	本公司董事
	陳文昌 5.05%	無
	姚漢卿 5.05%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瓊玲 5.05%	本公司董事
	陳瓊玉 3.03%	無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可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維持穩健財務結構，減少利息費用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

(四)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與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五)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點及第 6 點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六)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定價日、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意見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股東臨時會決議情形

-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已於 103 年 3 月 13 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該次股東臨時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160,197,183 股，佔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78,983,788 股之 89.50%，經主席充分說明並指定財務主管、律師及群益金鼎證券相關人員說明後，本案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86,371,116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79.35%，反對權數 16,304,870 權，廢票權數 0 權，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時扣除公司法第 178 條迴避之表決權之股數後，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8,843,045 權)。

- (二)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二】。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一)辦理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三】，其決議內容摘要如下：

- 1.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視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點，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有價證券。
- 2.本次私募普通股，擬不超過 63,000,000 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6.3 億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二)決議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

本公司依據 103 年 3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之授權，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現金增資用途、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及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決議內容如下：【附件四】

- 1.私募資金用途：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 2.私募結定人之選擇方式：依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募集之。
- 3.每股面額：10 元。
- 4.私募股數：63,000,000 股。
- 5.私募價格：本公司以 103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4 月 18 日為定價基準日，取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7.9 元、7.87 元、7.89 元，擇最高之價格 7.9 元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

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 7.86 元，取二者較高者 7.9 元為本次私募之參考價且不低於參考價八成。依 103 年 3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之八成，為減少對股東權益之影響，103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提高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九成，即本次私募價格為 7.11 元。

6.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與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7.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繳款日為 103 年 4 月 21 日。

8. 本次增資基準日為 103 年 4 月 21 日。

9. 目前洽特定人為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額認購。

10.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三年度私募普通股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普通股案，請詳【附件五】。

四、公告申報

(一)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 月 16 日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相關決議之內容已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公告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請詳【附件六】。

(二) 董事會決議召開 103 年股東臨時會事宜公告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私募普通股票案，並於 103 年 3 月 13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有關董事會決議私募之重大訊息及召開股東常會與決議內容之相關公告，均依規定將相關內容公告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請詳【附件七】。

(三) 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請詳【附件八】。

(四) 私募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本公司私募實際定價日為 103 年 4 月 18 日，私募金額、私募資金用途、運用進度與預計達成效益、當次及預計累計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應募人選擇方式、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訂定依據、私募之參考價格及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股價格並於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請詳【附件九】。

(五)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本公司私募之股款已於 103 年 4 月 21 日收足，並業於 103 年 4 月 23 日完成「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之申報作業，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5 項之規定，詳【附件十】。

(六)資金運用情形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申報

本公司已將資金運用情形依規定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完成相關申報作業，請詳【附件十一】。

(七)公開發行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揭露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

本公司已按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於 103 年度股東會年報中揭露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詳【附件十二】。

五、私募有價證券實際執行狀況

(一)應募人名單：

私募對象	認購股數(股)	認股金額(元)	資格條件	與公司關係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0	630,000,000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本公司法人董事

(二)股款繳納證明，請詳【附件十三】。

(三)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請詳【附件十四】。

(四)私募增資變更登記表：經濟部 103 年 5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83000 號函核准在案，請詳【附件十五】。

(五)私募普通股交付日：103 年 5 月 27 日。

貳、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效益

一、計劃內容

(一)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案日期：103 年 3 月 13 日。

(二)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47,930 仟元。

(三)資金來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3,000 仟股，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7.11 元，私募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447,930 仟元。

(四)股款繳納完成日期：103 年 4 月 21 日。

(五)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年第二季	356,930	356,930
償還銀行借款	103年第二季	91,000	91,000
合計		447,930	447,930

(六)預計產生效益：改善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及市場競爭力之提升均有助益。

二、資金運用情形及執行進度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3 年第二季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56,930	已依資金運用進度執行。
		實際	356,93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91,000	已依資金運用進度執行。
		實際	91,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三、效益評估

(一)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第一季 (私募前)	103 年度第二季 (私募後)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9.12	49.7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80.91	353.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43	183.99
	速動比率	139.89	150.0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03 年度第二季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主要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經比較本次公司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等相關比率，負債比率由 59.12%下降至 49.7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280.91%提升至 353.32%、流動比率由 151.43%提升至 183.99%、速動比率則由 139.89%提升至 150.09%，顯示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已顯著改善。

(二)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	883,801	529,282
利息費用	39,446	27,86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03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計新台幣 91,000 仟元，以加權平均借款利率 4.297%估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710 仟元。本公司 103 年度利息費用為 27,860 仟元，較 102 年度利息費用 39,446 仟元大幅減少 11,586 仟元，顯示已顯著節省利息支出。

綜上所述，本次私募股款之挹注，除改善財務結構外，尚有效擷節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並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資金運用效益尚屬顯現。

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請詳附件十六】

- 一、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二、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三、106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肆、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伍、附件

附件一

103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105

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台北瓦斯光復大樓(樓)

元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收

票請自貼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人出清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轉委託他人代理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委託書由股東親自交付代理人或委託代理人使用，兩格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四、同時提供兩格格式用紙給股東選擇一使用，兩格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五、委託書受他人委託委託書前，應請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委託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轉報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元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委託書送達後，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轉報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止，報到時間同前。

一、特設事項：1.本股東會決議，2.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之決議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體質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提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票。

(二)本公司為改善財務體質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提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票。

(三)本公司為改善財務體質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提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票。

(四)本公司為改善財務體質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提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票。

(五)本公司為改善財務體質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提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票。

(六)本公司為改善財務體質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提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票。

(七)本公司為改善財務體質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提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票。

(八)本公司為改善財務體質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提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票。

(九)本公司為改善財務體質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提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票。

(十)本公司為改善財務體質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提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票。

(十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體質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提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票。

(十二)本公司為改善財務體質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提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票。

(十三)本公司為改善財務體質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提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票。

(十四)本公司為改善財務體質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提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票。

(十五)本公司為改善財務體質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提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票。

(十六)本公司為改善財務體質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提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票。

(十七)本公司為改善財務體質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提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票。

(十八)本公司為改善財務體質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提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票。

(十九)本公司為改善財務體質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提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票。

(二十)本公司為改善財務體質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提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票。

(二十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體質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提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票。

(二十二)本公司為改善財務體質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提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票。

(二十三)本公司為改善財務體質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提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票。

(二十四)本公司為改善財務體質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提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票。

(二十五)本公司為改善財務體質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提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票。

(二十六)本公司為改善財務體質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提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票。

(二十七)本公司為改善財務體質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提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票。

附件二

10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點十分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360 號 10 樓(南港區公所禮堂)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為 160,197,183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數 178,983,788 股之 89.50%。

主 席：鐘獨立董事哲雄

記錄：官心惠

列 席：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育雅會計師

新時代法律事務所黃鈺華律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江如蓉律師

議 程：

一、主席宣佈開會：

因董事長江程金先生向本公司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召開之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請假，併依公司法第 208 條及本公司章程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指定獨立董事鐘哲雄先生擔任主席乙職，主持各項議程。

二、主席致詞：(略)

*股東戶號 59363 號發言要旨：

針對董事長指派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公司去年營運概況及對本次臨時會召集的程序提出問題。

*股東戶號 33951 號受託代理人(證號：80003)發言要旨：

針對董事長請假原因提出問題。

*股東戶號 57280 號發言要旨：

針對董事長請假原因及代理主席合法性，要求列入本次會議紀錄。

並要求代理主席合法性表決(股東戶號 59363、股東戶號 33951 等覆議)。

*股東戶號 33951 號受託代理人(證號：80003)發言要旨：

針對會議合法性、代理主席是否由江董事長親自告知請假原因及簽署文件，要求列入本次會議紀錄。

決 議：經主席、律師充分說明後，裁示本案表決，案由為：是否同意江董事長指派獨立董事鐘哲雄代理主席。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28,543,517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8.74%，

反對權數 16,303,925 權，廢票權數 0 權，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時扣除公司法第 197-1 條無表決權之股數後，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44,847,753 權)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私募普通股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視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點，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有價證券。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擬不超過 63,000,000 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6.3 億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三、私募價格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本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不低於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本次私募價格暫以本公司決議私募普通股議案董事會日期103年1月16日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格7.94元為基準，參考價格暫訂為7.94元。暫訂私募價格為7.94元(暫定為前述參考價格之100%)，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因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依據前述定價原則，尚無法排除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之可能。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如下：

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私募特定人暫定名單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江程金	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直接助益	本公司董事長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環東投資(股)公司 30.30%	對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江程金 15.15%	本公司董事長
	黃重雷 11.62%	本公司董事
	陳獻照 7.27%	無
	黃樹欉 7.07%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家欽 7.02%	本公司董事
	陳文昌 5.05%	無
	姚漢卿 5.05%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瓊玲 5.05%	本公司董事
	陳瓊玉 3.03%	無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可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二)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維持穩健財務結構，減少利息費用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

六、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與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七、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點及第 6 點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八、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定價日、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意見或因法令規定及

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股東戶號 59363 號第一次發言要旨：

1. 請說明去年營運概況及本次私募案用途及效益。
2. 102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合意解除合建契約，代理主席是否出席及議案通過情形，監察人是否表示意見。
3. 97 年董事會決議通過合建分屋開發案，代理主席是否出席董事會。

*股東戶號 59363 號第二次發言要旨：

針對解除合建案之董事會出席董事投票情形、董監事有無利益迴避提出問題，要求列入本次會議紀錄。

*代理主席發言：二次董事會本人皆有參與，公司董監事為利益關係人，議案的議決由本人投票決定，會議過程從嚴迴避，公司各部門及律師皆有出具評估報告。

*股東戶號 59363 號發言要旨：

表示異議，要求列入本次會議紀錄。

*股東戶號 31616 號受託代理人(證號：80005)發言要旨：

請說明合建解除案皇昌所獲之賠償和原本合建之利潤，並對本議案表示異議。

*股東戶號 30953 號發言要旨：

針對本次徵求及複委託徵求作業的合法性、本次私募案的必要性及私募認購價格提出問題，並對本次召集程序及各項議案決議方式表示異議，要求列入本次會議紀錄。

*股東戶號 34007 號受託代理人(證號：80004)發言要旨：

針對私募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認購價格提出問題，並對本議案及第二個議案表示異議。

*股東戶號 33951 號受託代理人(證號：80003)發言要旨：

1. 請說明解除合建案皇昌所獲賠償和原本合建之利潤，合建分屋比例不履行時如何處理、1.5 億元賠償金入帳時間。
2. 請說明擔任應募人問題，並對本議案及第二個議案表示異議，要求列入本次會議紀錄。

*股東戶號 31145 號發言要旨：為求慎重，提議本案進行票決。

*股東戶號 57846 號發言要旨：

關於私募認購價格建議，公司股價若高於 10 元以上，可依市價打 8 成認購；若在 10 元以下，則以市價認購之。

決議：經主席充分說明並指定財務主管、律師及群益金鼎證券相關人員說明後，裁示本案進行表決。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86,371,116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79.35%，

反對權數 16,304,870 權，廢票權數 0 權，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扣除公司法第 178 條迴避之表決權之股數後，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8,843,045 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實際需要，爰將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予以修訂。

二、擬具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u>公司得因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u>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股票，得免印製股票， <u>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股票，得免印製股票， <u>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刪除	調整至第七條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u> 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 <u>五</u> 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符合實際需要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 <u>第二十一</u>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	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散會：上午十一點十分

主席：鐘獨立董事哲雄

記錄：官心惠



※本股東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錄(決議辦理私募)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點整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江董事長程金、鐘董事哲雄、陳董事家欽、陳董事瓊玲
姚董事漢卿

缺席董事：黃董事重雷、黃董事樹欉

列席人員：黃律師鈺華、黃監察人然、鄭監察人茂松、江盧監察人秀娥
財務部朱協理惠菊、林經理淑芬、管理部劉協理昭龍

主 席：江董事長程金

記 錄：官心惠

一、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第一案

案 由：私募普通股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視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點，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有價證券。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擬不超過 63,000,000 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6.3 億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三、私募價格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本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不低於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本次私募價格暫以本公司決議私募普通股議案董事會日期 103 年 1 月 16 日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格 7.94 元為基準，參考價格暫訂為 7.94 元。暫訂私募價格為 7.94 元(暫定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100%)，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

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因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依據前述定價原則，尚無法排除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之可能。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如下：

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私募特定人暫定名單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江程金	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直接助益	本公司董事長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環東投資(股)公司 30.30%	對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江程金 15.15%	本公司董事長
	黃重雷 11.62%	本公司董事
	陳獻照 7.27%	無
	黃樹欉 7.07%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家欽 7.02%	本公司董事
	陳文昌 5.05%	無
	姚漢卿 5.05%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瓊玲 5.05%	本公司董事
	陳瓊玉 3.03%	無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可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 (二)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維持穩健財務結構，減少利息費用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

六、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與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

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七、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4點及第6點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八、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定價日、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意見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會議過程)

主席說明：本人因同時擔任「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依法應迴避本案之討論及決議，並請鐘董事哲雄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發言：本討論案因陳董事家欽、陳董事瓊玲、姚董事漢卿和豐鑫開發公司均有利害關係，依法應迴避本案之討論及決議。

決議：除江程金董事長、陳董事家欽、陳董事瓊玲、姚董事漢卿迴避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實際需要，爰將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予以修訂。

二、擬具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得因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刪除	調整至第七條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符合實際需要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第二十一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	增列修正日期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召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時間：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二、地點：台北市南港路一段 360 號 10 樓(南港區公所禮堂)

三、議程：

(一)討論事項：

1. 私募普通股案

2.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 11 點 15 分

主 席：江董事長程金



記錄：官心惠



代理主席：鐘董事哲雄

鍾哲雄

附件四

董事會議事錄(決議私募發行事宜)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整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江董事長程金、黃董事重雷、鐘董事哲雄、陳董事家欽
陳董事瓊玲、姚董事漢卿計六名

缺席董事：黃董事樹欉計一人

主 席：江董事長程金

記 錄：官心惠

一、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訂定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業經 103 年 3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票，發行相關事宜如下：

一、本次私募資金用途：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二、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對象辦理。

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四、私募股數：63,000,000 股

五、私募價格：

(一)依據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授權由董事會辦理私募相關事宜。

(二)股東會決議私募參考價格訂定依據：本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不低於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三)本次私募價格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議案日期 103 年 4 月 18 日為定價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7.9 元、7.87 元、7.89 元，擇最高之價格 7.9 元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 7.86 元，取二者較高者 7.9 元為本次私募之參考價且不低於參考價八成

六、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與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繳款日為 103 年 4 月 21 日。

八、本次增資基準日為 103 年 4 月 21 日。

九、目前洽特定人為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額認購。

(會議過程)

主席說明：本人因同時擔任「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依法應迴避本案之討論及決議，並請鐘董事哲雄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發言：依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減少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席決議提高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九成，即本次私募價格為 7.11 元。本討論案因黃董事重雷、陳董事家欽、陳董事瓊玲、姚董事漢卿和豐鑫開發公司均有利害關係，依法應迴避本案之討論及決議。

決 議：除江程金董事長、黃董事重雷、陳董事家欽、陳董事瓊玲、姚董事漢卿迴避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2 點 05 分

主 席：江董事長程金



記錄：官心惠



代理主席：鐘董事哲雄

附件五

本次董事會議事錄
(決議私募普通股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案)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摘錄版)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整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53 號 7 樓)
出席董事：江董事長程金、黃董事重雷、陳董事家欽、魏董事永能、
倪董事子修、徐董事秀珍、黃董事樹欉計 7 席
列席人員：陳副總瓊玲、林經理淑芬
主 席：江董事長程金 記 錄：官心惠

一、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3 年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市案，提請 討
論。

說 明：一、本公司 103 年私募普通股股 63,000,000 股，於 103 年 5 月
27 日交付予應募人-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二、上述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已滿三年，擬依法補辦公開發行
並申請上市。

三、本案之相關作業事宜，呈請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
權處理。

主席說明：本人因同時擔任「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依法應
迴避本案之討論及決議，並請魏董事永能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發言：本討論案因黃董事重雷、黃董事樹欉和豐鑫開發公司均有
利害關係，依法應迴避本案之討論及決議。

決 議：除江董事長程金、黃董事重雷、黃董事樹欉依法迴避外，其餘董
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中午 12 點 10 分

主席：江董事長程金



記錄：官心惠



代理主席：魏董事永能



附件六

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公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庫昌營造 公司提供

序號	3	發言日期	103/01/16	發言時間	17:22:32
發言人	陳瓊玲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792-2988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03/01/16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3/01/16 2.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3.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 4.私募股數或張數:不超過63,000,000股。 5.得私募額度: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6.3億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6.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不低於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因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依據前述定價原則，尚無法排除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之可能。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 7.本次私募資金用途: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8.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可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9.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不適用 10.實際定價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決定 11.參考價格: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決定				

12. 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 不適用
13.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於交付日後三年內，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股票擬授權董事會，於交付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14.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 不適用
15.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不適用
16. 附有轉換或認股者，於私募公司債交付且假設全數轉換或認購普通股後對上市普通股股權比率之可能影響（上市普通股數A、A/已發行普通股）: 不適用
17. 前項預計上市普通股未達6000萬股且未達25%者，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 不適用
18. 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定價日、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意見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七

董事會決議召開103年股東常會公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皇鼎營造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3/03/13	發言時間	16:50:17
發言人	陳瓊玲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792-2988
主旨	公告本公司10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				
符合條款	第 18 款	事實發生日	103/03/13		
說明	1.股東臨時會日期:103/03/13 2.重要決議事項: (1)表決通過私募普通股案 (2)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3.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八

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

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私募普通股適用)

公司代號：2543 公司名稱：皇昌營造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3/01/16
證券種類	普通股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	80.00
應募人是否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	☒ 是 ☐ 否
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註一)(註二)	(一)本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不低於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治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本次私募價格暫以本公司決議私募普通股議案董事會日期103年1月16日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格7.94元為基準，參考價格暫訂為7.94元。暫訂私募價格為7.94元(暫定為前述參考價格之100%)，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治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因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依據前述定價原則，尚無法排除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之可能。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
獨立專家意見(註三)	不適用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註四)	
應募人是否含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 是 ☐ 否
應募人是否為策略性投資人	☐ 是 ☒ 否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以本公司之關係人為對象。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註五)	對公司營運有直接助益，且對本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註六)(註七)	依證交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私募特定人暫定名單如下： 本公司董事：江程金、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環東投資(股)公司 持股比例30.30%，對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江程金 持股比例15.15%，本公司董事長 黃重雷 持股比例11.62%，本公司董事 陳獻熙 持股比例7.27%，無 黃樹樓 持股比例7.07%，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家欽 持股比例7.02%，本公司董事 陳文昌 持股比例5.05%，無 姚漢卿 持股比例5.05%，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瓊玲 持股比例5.05%，本公司董事 陳瓊玉 持股比例3.03%，無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可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以私募方式辦

	理籌資。		
得私募額度	本次私募普通股，擬不超過63,000,000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6.3億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註八)	維持穩健財務結構，減少利息費用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 是 ☒ 否 ☐ 不適用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 是 ☒ 否		
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輸入評估意見： 不適用		
四、其他			
最近期財報年季	民國 102 年 3 季	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8.4500
最近年度財報稅後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24,108	最近年度財報累計盈虧 (單位:新台幣千元)	-432,638
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7.94		
申報日期	103/02/18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3/01/17		

註一：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輸入出資方式、抵充數額及合理性。

註二：所訂私募每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註三：所訂私募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輸入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併輸入獨立專家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

註四：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及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餘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前已洽定應募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始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二日內輸入本項資訊。

註五：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註六：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名單。

註七：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註八：如採分次辦理者，應輸入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附件九

私募普通股定價日二日內公告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2543 公司名稱：皇昌營造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皇昌營造	公司代號	2543
年度	103	期別	1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登記資本額	3,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1,789,837,88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103/03/13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3/01/16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63,000,000	本次私募總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447,930,000
私募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運用 進度 與預 計達 成效 益	維持穩健財務結構，減少利息費用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		
本次 私募 數額 達實 收資 本額 比例 (%)	26.03	預計累計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26.03
應募 人選 擇方 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以本公司之關係人為對象		
股東 會決 議私 募價 格訂 定依 據(註 二)	(一)本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不低於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因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依據前述定價原則，尚無法排除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之可能。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		
私募 之參 考價 格	7.9	實際私募價格	7.11
轉換 或認	不適用	私募定價日期	103/04/18

股價格	
專家意見	屬交換公司債者，所訂之交換價格低於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應洽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並輸入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 不適用
申報日期	民國103年04月18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3/04/18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實際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價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或附認股權證特別股、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附件十

私募普通股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公告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2543 公司名稱：皇昌營造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皇昌營造	公司代號	2543
年度	103	期別	1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登記資本額	3,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1,789,837,88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發行方式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民國103年03月13日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103年04月21日
交付日期(註二)	民國103年05月27日	到期日期	民國106年05月26日
定價日期	民國103年04月18日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	63,000,000

		張數)																																					
私募單位價格 (單位:新台幣元)	7.11	本次 私募 總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447,930,000																																				
價格訂定依據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為參考價格之九成																																						
辦理私募之理由	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可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私募對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th>認購金額(元)</th><th>公募持股比重%</th><th>私募持股比重%</th><th>與公司之關係</th></tr> </thead> <tbody> <tr> <td>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td><td>447,930,000.000</td><td>0.00</td><td>26.03</td><td>本公司董事</td></tr> <tr> <td>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股東：環東投資(股)公司</td><td>0.000</td><td>30.30</td><td>0.00</td><td>對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投資公司</td></tr> <tr> <td>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股東：江程金</td><td>0.000</td><td>15.15</td><td>0.00</td><td>本公司董事長</td></tr> <tr> <td>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股東：黃重雷</td><td>0.000</td><td>11.62</td><td>0.00</td><td>本公司董事</td></tr> <tr> <td>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股東：陳獻照</td><td>0.000</td><td>7.27</td><td>0.00</td><td>無</td></tr> <tr> <td>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股東：黃樹欉</td><td>0.000</td><td>7.07</td><td>0.00</td><td>本公司董事</td></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認購金額(元)	公募持股比重%	私募持股比重%	與公司之關係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447,930,000.000	0.00	26.03	本公司董事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股東：環東投資(股)公司	0.000	30.30	0.00	對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股東：江程金	0.000	15.15	0.00	本公司董事長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股東：黃重雷	0.000	11.62	0.00	本公司董事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股東：陳獻照	0.000	7.27	0.00	無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股東：黃樹欉	0.000	7.07	0.00	本公司董事				
私募對象	認購金額(元)	公募持股比重%	私募持股比重%	與公司之關係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447,930,000.000	0.00	26.03	本公司董事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股東：環東投資(股)公司	0.000	30.30	0.00	對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股東：江程金	0.000	15.15	0.00	本公司董事長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股東：黃重雷	0.000	11.62	0.00	本公司董事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股東：陳獻照	0.000	7.27	0.00	無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股東：黃樹欉	0.000	7.07	0.00	本公司董事																																			

	豐鑫開發投資 (股)公司股東： 陳家欽	0.000	7.02	0.00	本公司董事
	豐鑫開發投資 (股)公司股東： 陳文昌	0.000	5.05	0.00	無
	豐鑫開發投資 (股)公司股東： 姚漢卿	0.000	5.05	0.00	本公司內部人
	豐鑫開發投資 (股)公司股東： 陳瓊玲	0.000	5.05	0.00	本公司內部人
	豐鑫開發投資 (股)公司股東： 陳瓊玉	0.000	3.03	0.00	無
應募人預計 取得董事或 監察人席次	董事：0席；監察人：0席				
私募員工認 股權憑證	不適用				
私募海外有 價證券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 募人有內部 人者，該內 部人是否於 繳納完成前 三個月內有 出售股份情 形	○是 ●否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 募人有內部 人者，該內 部人於繳納					

完成前三個月出售股份情形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當月或後三個月內有出售股份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當月或後三個月內出售股份情形	
申報日期	民國103年04月23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3/04/23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交付日乙欄請填私募有價證券之發放日或劃撥日，採無實體發行者，應確實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登錄；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上傳資料時如尚未確定交付日，請於交付日期乙欄先行填列預計發放或劃撥私募有價證券之日，嗣後如有變更，應更新其公告申報資料。

註三：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附件十一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2543 公司名稱：皇昌營造

年度：103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0302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356,93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35693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356,93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35693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無			
申報日期	103/07/07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3/07/07			

私募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				
預定支用金額	91,0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910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91,0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9100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無			
申報日期	103/07/07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3/07/07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附件十二

年報揭露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



(四)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和昌國際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310,767	843,748	524,783	318,965	1,023,598	33,895	29,791	0.96

(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報表一致，詳第 49 頁-98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3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3 年 5 月 27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3 年 3 月 13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 63,000,000 股發行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6.3 億元，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不低於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可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3 年 4 月 21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63,000,000 股	內部人	法人董事
實際認購價格	7.11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 7.11 元為參考價格 7.9 元之 9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因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依據前述定價原則，尚無法排除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之可能。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 執行進度	已於 103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維持穩健財務結構，減少利息費用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				

附件十三

價款繳納銀行紀錄



第一銀行 First Bank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戶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Name)

證明書號碼 (Ref.No) : 152T0047
日期 (Date) : 2014/04/23

茲證明截止於2014/04/22上開存款戶在本行下列帳戶存款餘額如下：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s of Apr.22,2014,the balance(s) of your deposit account(s) with us is/are as follows:

存款種類 A/C Type	帳號 A/C No.	餘額 Balance	等值新臺幣 TWD EQUIVALENT
活期存款 Demand Deposit	15210209998 新臺幣	: TWD ***447,930,000.00	***447,930,000.00
總額(TOTAL AMOUNT):			TWD***447,930,000.00

Very truly yours,
第一商業銀行 延吉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有權簽章人員 Authorized Signature

附件十四

私募股票採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103 年 05 月 26 日

證券名稱及代號： 皇昌營造 (2543)										參加人代號： 3F20				
登 錄 類 別	☐ 初次上市 (櫃) ☐ 無償配股 ☒ 現金增資 ☐ 轉換普通股 (舊標的代號：) ☐ 減資 ☐ 合併 (同比例) ☐ 合併 (不同比例) ☐ 更名 ☐ 其他 () 註：私募有價證券 ☒ 是 ☐ 否 (請勾選)													
	單	兆	仟億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股
	位						陸	叁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本公司審核 貴公司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無誤，並已完成登錄，
茲掣發本證明乙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部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作業日期	證券代號	參加人代號	選項
	20140526B022	20140526	2543	3F20	3
	類別	舊標的證券代號	數 額	主管卡	備註
	2		63,000,000.00	a010	1

附件十五

經濟部變更登記表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2321-2200 分機：38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

受文者：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林育雅會計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030108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申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及申報董事持有股份變動乙案，准如所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公司民國103年05月05日申請書辦理。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江程金、身分證照號碼：F10360****）、公司所在地：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3段180號。
- 三、附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34342717）1份。
- 四、附規費收據1紙。
-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 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參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依公司法第20條規定，其財務報表應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違反者，將依同法條之規定處罰。

正本：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林育雅會計師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部長 張家祝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 時請 打✓		變更 時請 打✓	
----------------	---	----------------	---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3	4	3	4	2	7	1	7
公司聯絡電話	(02) 2 7 9 2 - 2 9 8 8							
僑外投資事業	☐ 是	☒ 否	公開發行	☒ 是	☐ 否			
陸資	☐ 是	☒ 否						
原名稱	皇昌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180號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江程金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3,000,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2,419,837,880 元		
七、股份總數	300,000,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241,983,788 股 2. 特別股 0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5人自 100 年 6 月 18 日至 103 年 6 月 17 日 (含獨立董事1-3人)		
十、 ☒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 審計委員會	3人自 100 年 6 月 18 日至 103 年 6 月 17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03 年 3 月 13 日		

※變更登記
日期文號

一〇三年 五月十五日 經授商字第 10301083000

※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皇昌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事項 打 √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8、9、10、11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 現金	630,000,000	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元
				3. 股份交換		元
				4.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元
			權益科目調整	5. 資本公積		元
				6. 法定盈餘公積		元
				7. 股息及紅利		元
			併購	8. 合併		元
				9. 分割受讓		元
				10. 股份轉換		元
				11. 收購		元
			其他	12. 債權抵繳股款		元
				13. 公司債轉換股份		元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元	2. 退還股款	元	
		3. 註銷庫藏股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元	
		5. 分割減資	元	6. 收回特別股	元	
			元		元	
			元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E 1 0 1 0 1 1	土木建築工程承攬業務。	
2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3	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 事、監 察 人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或 法 人 所 在 地)		
1	董 事 長	江 程 金	F103[REDACTED]	6,958,964
		(106) 台北市[REDACTED] 88 號 8 樓		
2	獨立董事	鍾 哲 雄	N121[REDACTED]	11,386
		(220) 台北縣[REDACTED] 253 號 13 樓之 2		
3	董 事	黃 重 雷	N1023[REDACTED]	549,049
		(115) 台北市[REDACTED] 339 巷 7 弄 9 號 3 樓		
4	董 事	陳 家 欽	N1009[REDACTED]	361,852
		(106) 台北市[REDACTED] 二段 339 號 5 樓		
Y 5	董 事	黃 樹 權	P1019[REDACTED]	102,154,965
		(635) 雲林縣[REDACTED] 昌南路 106 號		
6	監 察 人	江 盧 秀 娥	F2230[REDACTED]	5,240,209
		(106) 台北市[REDACTED] 88 號 8 樓		
7	監 察 人	黃 然	A1004[REDACTED]	0
		(114) 台北市[REDACTED] 7 巷 51 號 3 樓		
8	監 察 人	鄭茂松	H1013[REDACTED]	0
		(324) 桃園縣[REDACTED] 66 巷 17 弄 14 街 8 號 4 樓		

有續頁請打 ☒ ☒無續頁請打 ☐ ☐

公務記載蓋章欄

經 理 人 名 單			
變更 時請 打	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	

所 代 表 法 人			
變更 時請 打	編號	董 監 事 編 號	所 代 表 法 人 名 稱
		(郵遞區號) 法 人 所 在 地	法 人 統 一 編 號
	1	05 ~ 05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3段180號2樓之1	
		97160100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附件十六

最近年度及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
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一、105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股票代號：2543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三段 180 號

電 話：(02)2792-2988

傳 真 機：(02)2792-663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他		48~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4~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5	
3.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64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電話：(〇二) 二七一八六六五九 (15線)
傳真：(〇二) 二七一八七一五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06)財審字第 014 號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造工程收入 4,315,393 仟元，由於收入認列一般具有顯著風險，且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程度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收入認列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六。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一、瞭解管理階層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二、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核對合約總價之承攬金額並檢查是否已達到合約認列標準。
- 三、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檢視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霽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9 號 3 樓 306 室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一)	\$ 428,164	9	\$ 237,768	4	\$ 277,04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	0	-	0	199,012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六之二)	139,990	3	41,500	1	28,891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三)	930,968	19	958,477	18	1,369,202	28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之四)	1,521,938	31	1,735,638	32	42,87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三)	8,288	0	39,519	1	81,34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十六)	10,823	0	-	0	157,110	3
1410	預付款項	150,792	3	22,494	0	-	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742,582	15	1,116,057	20	21,366	0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355,708	7	639,306	12	107,41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70	0	4,102	0	2,284,262	4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90,423	87	4,794,861	88	2,823,863	52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之二)	-	0	-	0	37,71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六)	163,687	3	174,062	3	57,56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七)	400,215	8	428,408	8	16,635	0
1780	無形資產	1,039	0	802	0	111,914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96,238	2	50,254	1	2,396,176	48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之三)	-	0	-	0	56,9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1,179	13	653,526	12	2,880,807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八)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之四)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九)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十六)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八)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八)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之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之十一)							
普通股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十一)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庫藏股票(附註六之十一)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 〇 五 年 度		一 〇 四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十二)	\$ 4,315,393	100	\$ 5,113,0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4,169,317)	(97)	(4,946,384)	(97)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146,076	3	166,680	3
5920	與子公司間之已實現利益	1	0	1	0
5950	營業毛利	146,077	3	166,681	3
6000	營業費用	(113,520)	(3)	(139,088)	(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0	-	0
6900	營業淨利	32,557	(0)	27,593	(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十三)	105,840	2	116,19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十三)	263	0	5,116	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十三)	(14,039)	(0)	(16,014)	(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六之六)	(5,783)	(0)	17,553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281	2	122,853	3
7900	稅前淨利	118,838	3	150,446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十六)	(5,432)	(0)	(32,522)	(1)
8200	本期淨利	113,406	3	117,924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56)	(0)	(7,470)	(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	(0)	202	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0	-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79)	(0)	(7,268)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827	2	\$ 110,656	2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7		\$ 0.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7		\$ 0.4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419,837	\$		53,165	\$			\$		-	-	\$	(16,078)	\$		(16,078)	\$		-	-	\$		2,456,92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078)						-	-		16,078						-	-			-	
104年本期淨利		-			-						-	-		117,924						-	-			117,924	
104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68)						-	-			(7,268)	
104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656						-	-			110,65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2,419,837			37,087						-	-		110,656						-	-			2,567,5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92			(11,79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2,595)						-	-			(72,595)	
庫藏股買回		-			-						-			-						(44,386)	-			(44,386)	
105年本期淨利		-			-						-	-		113,406						-	-			113,406	
105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79)						-	-			(8,579)	
105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827						-	-			104,82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2,419,837			37,087						11,792			131,096						(44,386)	-			2,555,42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 〇 五 年 度 金 額	一 〇 四 年 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8,838	\$ 150,44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751	73,072
攤銷費用	424	23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50,147)	52,529
實際發生呆帳	(75,090)	(10,37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6)	(8)
利息費用	13,796	15,379
利息收入	(17,567)	(14,5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783	(17,5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97)	(6,0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353)	92,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	153,729	74,728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213,700	(581,75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9,992	(84,0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8,298)	33,847
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	283,598	64,88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32	(60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73,475	(436,41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8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29,128	(928,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04,960)	(118,26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4,375	(151,379)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508,191)	543,552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862	40,49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47)	(2,75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220)	(3,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9,081)	308,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0,047	(620,171)

(轉下頁)

(承上頁)

調整項目合計	448,694	(527,4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67,532	(376,976)
收取之利息	17,823	15,512
支付之利息	(13,982)	(15,116)
支付之所得稅	(26,040)	(60,5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5,333	(437,1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130,0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6	130,00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98,490)	359,5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56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21)	(56,8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25	10,1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984)	(935)
取得無形資產	(734)	(5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3,629)	311,4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4,365)	70,708
存入保證金減少	(62,993)	(7,56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031	(6,048)
發放現金股利	(72,595)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4,38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1,308)	57,0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0,396	(68,6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768	306,4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8,164	\$ 237,76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七十年一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土木建築工程之承攬業務。民國一〇五年間承包之主要工程包括捷運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林口國宅、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 CQ860 區段標、中正忠孝橋引道拆除及週邊平面道路路型改善工程、新店區中央新村北側社會住宅及台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等工程。

(二)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底，員工人數約為 923 人及 761 人(含外籍勞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尚未適用下列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一)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函，本公司將自一〇六年度開始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該修正除配合後述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一〇六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已發布經金管會認可將於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應自一〇六年起開始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將於一〇六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或交易於 2014年7月1日及以後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除 IFRS 5 之修正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將另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業經金管會認可並於一〇七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註3)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3：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4：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FR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繼續經營及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指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相關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對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流動性之歸屬係以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性之標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者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所有已認列之金融資產需視其分類，以攤銷後成本或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係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產生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時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此項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5) 金融資產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減損金額係按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及保證金額）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現值之差額計算。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惟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客觀上該減少係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入帳，採永續盤存制，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採逐項比較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建築投資業務會計

- 1.本公司投資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並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 2.期末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費用後之餘額。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

- 1.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 2.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 3.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5.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 6.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年
- (2)機械設備：1.58～16年
- (3)運輸設備：3～12年
- (4)生財器具：3～7年
- (5)雜項設備：2～15年
- (6)施工器材：按工程期間平均攤銷
- (7)租賃改良：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三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建造合約

- 1.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 2.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至今已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 3.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4.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 5.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以及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一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其相關成本認列於該資產之取得成本，非功能性貨幣借款之兌換損益列前開成本之調整數；非直接歸屬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按加權平均利率計算相關成本認列於該資產之取得成本。

(十七)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九)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二十)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廿一)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包含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利益。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為損益。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除息日）認列。其中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其他項目則與相關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經折現之負債準備因時間經過而認列之利息費用、分類為負債之特別股股利（列報於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損失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損失。其中利息費用以外之財務成本係與相關利益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以有效利息法認列於損益。外幣兌換利益與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營業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完工百分比法，而完工程度之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以決定合約之完工程度。

(二)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1.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本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有關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本公司已採取對應之法律行為，對未來次一年度財務報表可能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六(三)、九(三)及十二之說明。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4	\$ 149
活期存款	427,960	237,300
支票存款	--	319
定期存款	--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28,164</u>	<u>\$ 237,76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定期銀行存款	\$ 139,990	\$ 41,500
聯合承攬分配	--	--
小計	<u>139,990</u>	<u>41,500</u>
其他金融資產		
活期銀行存款	736,125	1,108,814
聯合承攬分配	<u>6,457</u>	<u>7,243</u>
小計	<u>742,582</u>	<u>1,116,057</u>
合計	<u>\$ 882,572</u>	<u>\$ 1,157,557</u>
非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定期銀行存款	<u>\$ --</u>	<u>\$ --</u>

2.其他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利率間區	到期年限	利率間區	到期年限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0.10%~1.36%	106	0.17%~1.36%	105

3.本公司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評價調整說明如下：

項 目	105.1.1~12.31	104.1.1~12.31
期 初 餘 額	\$ --	\$ --
本 期 增 加	--	--
本 期 沖 銷	--	--
期 末 餘 額	<u>\$ --</u>	<u>\$ --</u>

4.本公司已於附註十二(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5.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三)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應收工程款	\$ 930,968	\$ 1,035,795
聯合承攬分配	--	48,902
小計	930,968	1,084,697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三))	--	(126,220)
淨 額	\$ 930,968	\$ 958,477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1	\$ --
減：備抵呆帳	--	--
其他應收票據淨額	1	--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112,254	112,510
聯合承攬代墊款	189,869	188,886
應收履約爭議調整款(附註六(十三))	--	28,353
其他	8,435	11,058
小 計	310,558	340,807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三))	(302,271)	(301,288)
其他應收款淨額	8,287	39,519
合 計	\$ 8,288	\$ 39,519
催收款項	\$ --	\$ --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	\$ --

2.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674,944 仟元及 777,508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詳附註六(四)。

3.其他應收款-聯合承攬代墊款係代聯合承攬工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之共同承攬人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墊付之分擔金，有關此代墊款及其應收利息之或有及備抵呆帳提列之相關說明，詳附註九(三)。

4.其他應收款-其他中，有關九十四年十一月間投資中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10,000 仟元，取得被投資公司私募特別股 1,000 仟股，佔被投資公司 0.07%之股權，發行期限為五年六個月，無轉換條件，為累積不參加，約定股息為年息 3.50%，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九十六年一月間，因力霸案造成存戶異常提領等情形，該被投資公司已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接管，故全額提列減損損失；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終止接管中華商業銀行(股)公司並指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清理人，依法辦理後續清理事宜，因鑑於被投資公司負債遠大於資產，已無剩餘財產可供分配，遂於一〇四年第一季間沖銷該應收款。

5.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 別 評 估 之	集 體 評 估 之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7,203	\$ 305	\$ 427,508
當期發生/或迴轉金額	(50,147)	--	(50,147)
無法收回沖銷	(75,090)	--	(75,090)
重分類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1,966	\$ 305	\$ 302,271

	個 別 評 估 之	集 體 評 估 之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5,037	\$ 321	\$ 385,358
當期發生/或迴轉金額	52,529	--	52,529
無法收回沖銷	(10,379)	--	(10,379)
重分類	16	(16)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7,203	\$ 305	\$ 427,508

6.金融資產個別減損損失如下：

	105.12.31		104.12.31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應收帳款(遭凍結)	\$ --	\$ --	\$ 186,802	\$ 126,220
其他應收款(墊款本息)	301,966	301,966	300,983	300,983
合計	\$ 301,966	\$ 301,966	\$ 487,785	\$ 427,203

7.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相關評估說明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興建中工程

1.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與工程進度請款金額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 28,223,858	\$ 24,053,469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1,014,146	869,142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29,238,004	24,922,61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7,797,414)	(23,776,512)
淨額	\$ 1,440,590	\$ 1,146,099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521,938	\$ 1,735,638
應付建造合約款	\$ 81,348	\$ 589,539

(2)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承包而尚未完工之主要工程明細如下：

工程代號	合 約 總 價	估計總成本	完工比例	預定完 工年度	累積已認列 (損)益
HC80	\$ 12,675,680	\$ 12,366,707	91.35 %	107	\$ 282,359
HC81	6,521,106	6,023,907	92.74 %	106	460,894
HC82	6,123,810	5,836,758	10.62 %	113	30,459
HC83	374,726	367,097	86.88 %	106	6,630
HC84	2,121,865	2,017,200	1.70 %	108	1,771
HC85	4,023,810	3,828,917	1.30 %	111	2,522

(3)本公司部份工程係屬共同承攬之工程，並與參與廠商簽訂合作協議書採聯合承攬之營運模式，共同組成作業單位，並獨立設置會計記錄，於資產負債表日，其共同承攬人、工程之資產與負債及本公司依出資比例認列之金額明細如下：

①HC53：合約總價 11,738,218 仟元(未稅)，為本公司與日商鹿島營造(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及榮民工程(股)公司共同承攬，其出資比例為本公司 15%、鹿島公司 45%及榮工 40%；本工程已完成驗收程序，待與業主間之訴訟案作成審理結果再予沖轉。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金 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聯合承攬工程資產	\$ 12,065,015	\$ 1,805,112	\$ 12,323,663	\$ 1,843,909
聯合承攬工程負債	11,772,797	1,765,920	11,823,984	1,773,598

②HC55：合約總價 4,589,135 仟元(未稅)，為本公司與日商鹿島營造(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及互助營造(股)公司共同承攬，其出資比例為本公司 20%、鹿島公司 40%及互助公司 40%；本工程已完成驗收程序，待與業主間之仲裁案作成審理結果再予沖轉。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金	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聯合承攬工程資產	\$	4,665,619	\$ 933,124	\$	4,665,619	\$ 933,124
聯合承攬工程負債		4,843,864	968,773		4,843,864	968,773

③HC56：合約總價 7,976,368 仟元(未稅)，為本公司與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及榮民工程(股)公司共同承攬，三方當事人同意由榮民工程(股)公司負責之分項合約為 1,427,268 仟元(未稅)為主契約中執行潛盾鑽掘隧道工程款項之金額，佔主契約金額 17.58%，本公司與華升上大公司共同負責除潛盾工程工作外之合約範疇，其出資比例為本公司 50%、華升上大公司 50%；本工程已完成驗收程序，待與分包商間之訴訟案作成審理結果再予沖轉。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金	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聯合承攬工程資產	\$	7,103,765	\$ 3,551,883	\$	7,101,798	\$ 3,550,899
聯合承攬工程負債		6,735,637	3,367,819		6,735,637	3,367,819

(五)存出保證金

明細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保固保證金	\$	52,206	\$ 53,844
履約保證金		196,940	473,872
聯合承攬分配		95,604	95,604
其他保證金		10,958	15,986
合 計	\$	355,708	\$ 639,306
法院提存擔保金(註)	\$	93,400	\$ 48,551
其他保證金		2,838	1,703
合 計	\$	96,238	\$ 50,254

註：其中為與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給付代墊款事件，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提存之擔保金 93,400 仟元，詳附註九(三)。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163,687	49.00%	\$	174,062	49.00%
減：累計減損		--			--	
淨額	\$	163,687		\$	174,062	

2.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5,783)	\$ 17,553

3.截至一〇五年底止，投資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27,059 仟元，取得被投資公司普通股 12,706 仟股，佔被投資公司 49.00 % 之股權，獲配現金股利 23,636 仟元及股票股利 2,523 仟股，共計持股 15,229 仟股。

4.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 械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其 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105 年1 月1 日餘額	\$ 2400	\$ 443,412	\$ 868,375	\$ 143,550	\$ 1,457,737
增添	—	5,500	9,082	17,139	31,721
本期重分類	—	(460)	(994)	1,454	—
處分	—	(13,169)	(2,033)	(4,787)	(19,989)
其他	—	(5,443)	—	(52,999)	(58,442)
105 年12 月31 日餘額	\$ 2400	\$ 429,840	\$ 874,430	\$ 104,357	\$ 1,411,027
104 年1 月1 日餘額	\$ 2400	\$ 433,387	\$ 860,254	\$ 126,432	\$ 1,422,473
增添	—	12,157	27,432	17,268	56,857
本期重分類	—	—	—	—	—
處分	—	(2,132)	(19,311)	(150)	(21,593)
其他	—	—	—	—	—
104 年12 月31 日餘額	\$ 2400	\$ 443,412	\$ 868,375	\$ 143,550	\$ 1,457,737
折舊：					
105 年1 月1 日餘額	\$ 985	\$ 327,185	\$ 609,887	\$ 91,272	\$ 1,029,329
本期折舊	40	22,004	33,411	9,500	64,955
重分類	—	(190)	1,328	(1,138)	—
處分	—	(8,115)	(1,774)	(3,672)	(13,561)
其他	—	(8,729)	—	(61,182)	(69,911)
105 年12 月31 日餘額	\$ 1,025	\$ 332,155	\$ 642,852	\$ 34,780	\$ 1,010,812
104 年1 月1 日餘額	\$ 946	\$ 301,338	\$ 582,382	\$ 83,593	\$ 968,259
本期折舊	39	27,287	43,348	7,820	78,494
重分類	—	—	—	—	—
處分	—	(1,440)	(15,843)	(141)	(17,424)
其他	—	—	—	—	—
104 年12 月31 日餘額	\$ 985	\$ 327,185	\$ 609,887	\$ 91,272	\$ 1,029,329
帳面價值：					
105 年1 月1 日	\$ 1,415	\$ 116,227	\$ 258,488	\$ 52,278	\$ 428,408
105 年12 月31 日	\$ 1,375	\$ 97,685	\$ 231,578	\$ 69,577	\$ 400,215
104 年1 月1 日	\$ 1,454	\$ 132,049	\$ 277,872	\$ 42,839	\$ 454,214
104 年12 月31 日	\$ 1,415	\$ 116,227	\$ 258,488	\$ 52,278	\$ 428,408

2.擔保

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本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係包括建築物改良，而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運輸設備、生財器具、租賃改良及墩柱、預力樑鋼模等施工器材，均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提列折舊，相關耐用年限詳附註四(九)。

(八)金融負債及長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項	目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2.92%~4.55%	106	\$ 277,047
無擔保銀行借款				--
設備融資				59,079
合計				<u>\$ 336,126</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277,047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21,366
非流動				
長期應付票據				37,713
合計				<u>\$ 336,126</u>

104.12.31				
項	目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3.01%~4.63%	105	\$ 341,412
無擔保銀行借款				--
設備融資				6,048
合計				<u>\$ 347,460</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341,412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6,048
非流動				
長期應付票據				--
合計				<u>\$ 347,460</u>

2.一〇〇年十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及保證之需要，由安泰銀行承辦之授信案，中期放款及保證額度分別為 800,000 仟元及 1,000,000 仟元，利率依貨幣市場指標利率加碼 2.9% 計收，規劃服務費十六個月合計 24,000 仟元一次計收，並約定按月繳息，自動撥日起每月清償 50,000 仟元，一〇一年四月間已還清借款，保證額度亦於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辦理解除。

3.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及保證，由兆豐銀行主辦之三項聯合授信案已分別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月及九十八年十二月間還清借款；而聯合授信案之保證額度，亦已分別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九十九年十一月及一〇四年五月間解除。

在授信案存續期間或聯合授信債務全部受償前，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財務比率應維持：

(1)流動比率：110%(含)以上。

(2)負債比率：220%(含)以下。

(3)利息保障倍數：於本案聯合授信存續期間應維持 2.5 倍(含)以上。

財務比率限制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若不符上開(1)至(3)比率/倍數時，自違反約定之次日起至本公司改善上開財務比率之前一日止，就本聯合授信餘額(含保證)，依年費率 0.1%按日計算違約金，每月計收一次；經計算三項聯貸案因違反負債比率之限制，截至授信案全部受償止，歷年繳納之違約金共計 4,339 仟元。

- 4.一〇四年五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之需要，由第一商業銀行承辦之授信案，中期放款額度為 600,000 仟元，額度動用有效期限為 24 個月，利率採逐筆議價，額度費為總額度 0.3%並一次計收。

在授信案存續期間或債務全部受償前，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財務比率應維持：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50%；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

財務比率限制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若不符上開(1)至(3)比率/倍數時，新動用時依約定之利率加碼再加 0.125%計息，至本公司改善上開財務比率之日止；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計算授信案並無違反財務比率限制。

- 5.本公司因設備融資開立之票據明細如下：

105.12.31				
票 據 性 質	票 據 期 間	應 付 票 據	應付票據折價	淨 額
設備售後購回	105.09.10~108.08.10	\$ 37,882	\$ 2,084	\$ 35,798
設備售後購回	105.09.18~108.08.18	24,752	1,471	23,281
小 計		62,634	3,555	59,07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23,488)	(2,122)	(21,366)
淨 額		\$ 39,146	\$ 1,433	\$ 37,713

104.12.31				
票 據 性 質	票 據 期 間	應 付 票 據	應付票據折價	淨 額
設備售後購回	102.05.01~105.04.01	\$ 6,130	\$ 82	\$ 6,04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6,130)	(82)	(6,048)
淨 額		\$ --	\$ --	\$ --

- 6.上述 5.所述之設備融資所產生之未實現售後購回利益(損失)，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 10,192 仟元及(72)仟元。

- 7.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另以資產設定抵押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8.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144,912 仟元及 115,827 仟元。

(九)其他應付款

明細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薪資支出	\$ 60,843	\$ 55,281
員工酬勞	8,594	4,802
董監酬勞	3,792	4,801
利息支出	737	923
設備款	6,592	4,828
應付營業稅	32,305	22,553
其他	44,247	41,246
合 計	<u>\$ 157,110</u>	<u>\$ 134,434</u>

(十)退職後福利計劃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2)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列報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目，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05.1.1~12.31	104.1.1~12.31
營業成本	\$ 694	\$ 730
管理費用	864	1,965
合 計	<u>\$ 1,558</u>	<u>\$ 2,695</u>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金額	\$ (11,081)	\$ (3,61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8,556)	(7,470)
期末金額	<u>\$ (19,637)</u>	<u>\$ (11,081)</u>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90,604	\$ 81,9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038)	(31,749)
提撥狀況	57,566	50,23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淨額	\$ 57,566	\$ 50,230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 --	\$ --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57,566	\$ 50,230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81,979	\$ 84,103
當期服務成本	825	1,923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092	1,29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510
-經驗調整	8,425	6,413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1,717)	(13,268)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90,604	\$ 81,9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1,749	\$ 37,961
計畫資產利息收入	359	526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131)	453
雇主提撥數	2,778	2,828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1,717)	(10,019)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3,038	\$ 31,749

(5)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一〇六年度提撥 2,832 仟元。

	105.12.31	104.12.31
(6)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2 年	12 年

(7)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 休 計 畫	
	105.12.31	104.12.31
現金	21.00	18.00
短期票券	4.00	1.0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12.00	12.00
貨幣型基金	1.00	--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7.00	12.00
國外投資	13.00	11.00
國內委託經營	12.00	19.00
國外委託經營	30.00	27.00
合計	100.00	100.00

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228 仟元及 979 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主要係根據精算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存續期間內之政府公債殖利率，並參考存放機構歷史報酬趨勢、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精算假設：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折現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135	\$ 2,053	\$ 2,018	\$ 1,940

調薪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151	\$ 2,078	\$ 2,031	\$ 1,962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0,604	\$ 81,979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038)	(31,749)
期末計畫之短絀	\$ 57,566	\$ 50,230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 8,425	\$ 6,413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財務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 --	\$ 1,510
計劃資產之經驗損益	\$ 131	\$ (453)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明細如下：

	105.1.1~12.31	104.1.1~12.31
營業成本	\$ 14,238	\$ 12,070
管理費用	1,617	1,565
合 計	\$ 15,855	\$ 13,635

(十一)權益

1.普通股(單位：新台幣元)

- (1)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000,000,000 元；實收股本皆為 2,419,837,88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41,983,788 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2)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設立資本	\$ 24,000,000
現金增資	1,035,000,000
盈餘轉增資	934,526,5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3,652,700
轉換公司債轉換	344,868,610
庫藏股票註銷減資	(22,210,000)
合計	\$ 2,419,837,880

2.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其 他
105 年 1 月 1 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其 他
104 年 1 月 1 日	\$ 19,752	\$ 11,485	\$ 20,605	\$ 1,3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16,078)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本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請詳盈餘分配說明(2)。

3.盈餘分配

- (1)依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股利政策應考量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之股利總額之20%。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六(十五)。
- (2)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6,078仟元彌補虧損，經彌補後累積虧損為0元，資本公積撥補後餘額為37,087仟元。前述虧損撥補情形，與本公司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有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3)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為每股0.3元，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庫藏股

- (1)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2,500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6元至12.5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執行完畢，共計23,372仟元。
- (2)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一〇五年六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一〇五年六月六日至一〇五年八月五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2,000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8.6元至12.5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一〇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已執行完畢，共計21,014仟元。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二)營業收入

項	目	105.1.1~12.31	104.1.1~12.31
營建工程收入		\$ 4,315,393	\$ 5,113,064

(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項	目	105.1.1~12.31	104.1.1~12.31
租金收入		\$ 2,388	\$ --
利息收入		17,567	14,509
其他收入-爭議調解(註)		31,758	94,781
其他收入-備抵呆帳轉列		50,147	--
其他收入-其他		3,980	6,908
合計		\$ 105,840	\$ 116,198

註：係於一〇五年度取得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第 C805 標和解金及重翠四標趕工費用補償款分別為 13,794 仟元及 17,964 仟元；一〇四年度取得迪化污水處理廠工程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履約爭議款分別為 28,353 仟元及 66,428 仟元。

2.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5.1.1~12.31	104.1.1~12.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 2,297	\$ 6,01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	8
淨外幣兌換損益		235	(340)
其他		(2,275)	(570)
合計		\$ 263	\$ 5,116

3.財務成本

項	目	105.1.1~12.31	104.1.1~12.31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796	\$ 15,379
財務費用		243	635
合計		\$ 14,039	\$ 16,014

(十四)折舊及攤銷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751	\$ 73,072
無形資產	424	236
合計	<u>\$ 64,175</u>	<u>\$ 73,30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030	\$ 72,446
營業費用	3,721	626
合計	<u>\$ 63,751</u>	<u>\$ 73,072</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5	\$ 156
營業費用	19	80
合計	<u>\$ 424</u>	<u>\$ 236</u>

(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3,252	\$ 439,05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5,855	13,635
確定福利計畫	1,558	2,695
小計	17,413	16,33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30,665</u>	<u>\$ 455,38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4,153	\$ 409,042
營業費用	56,512	46,340
合計	<u>\$ 530,665</u>	<u>\$ 455,382</u>

2.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 11,516 仟元及 7,569 仟元。

3.依一〇四年五月修正後公司法及一〇五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3%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3,792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3,792 仟元。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 4,802 仟元，董監酬勞為 4,801 仟元，實際發放金額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上述有關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所得稅

1.帳列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5.1.1~12.31	104.1.1~12.31
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0,203	\$ 25,57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089	(2,497)
暫時性差異	(19,486)	9,210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2,626	--
減：投資抵減	--	--
虧損扣抵	--	--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5,432</u>	<u>\$ 32,289</u>

2.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105.1.1~12.31	104.1.1~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432	\$ 32,289
以前年度調整		--	233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u>\$</u>	<u>5,432</u>	<u>\$ 32,522</u>

3.資產負債表上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期初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期初當期所得稅負債		(9,785)	(37,851)
當期應納所得稅		(5,432)	(32,522)
本期核定退稅		--	--
當期支付所得稅		26,040	60,588
期末當期所得稅資產		<u>(10,823)</u>	<u>--</u>
期末當期所得稅負債	<u>\$</u>	<u>--</u>	<u>\$ (9,785)</u>

4.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仟元。

5.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因下列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聯屬公司銷貨利益	\$ 3	\$ 4
備抵呆帳超限	53,086	70,957
小計	53,089	70,961
減：預計可能無法扣除之課稅損失	(53,089)	(70,961)
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6.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無欠繳稅款。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2,822	\$ 109,384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2)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23.17%	20.48%

本公司得分配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本公司股東於受配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盈餘分配日前，依所得稅法規定可產生之各項可扣抵金額。惟新修訂所得稅法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8.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八十七年度至九十八年度未分配盈餘	\$ --	\$ --
九十九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131,096	110,656
合 計	\$ 131,096	\$ 110,656

註：本公司均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5.1.1~12.31		
	稅 後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每 股 盈 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3,406	239,181	\$ 0.47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10	
員工分紅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3,406	239,591	\$ 0.47

	104.1.1~12.31		
	稅 後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每 股 盈 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7,924	241,984	\$ 0.49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7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7,924	242,560	\$ 0.49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之投資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
江程金	本公司董事長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營業交易

1.進料

項 目	105.1.1~12.31		104.1.1~12.31	
	金	額	金	額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158,235	\$	703,660

上開進料係按一般進料條件交易，經評比、議價、主管核決程序，因資金調度原因，付款期間為次月結 60 天，較一般客戶略長，或依本公司資金狀況支付；本公司係以承攬工程為業，所稱進貨係指因承攬工程而向下包廠商購進工程材料及委外工程款。

2.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191	\$	--

註：上開款項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應付帳款 178 仟元互抵。

3.應付票據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28,891	\$	95,754

4.應付帳款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42,875	\$	151,844

註：上開帳款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與其他應收款 178 仟元互抵後之淨額表達。

5.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	728	\$	205

註：係包括利息費用及人員借調支出。

6.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62,124	\$	19,505

係履約保證金。

7.應收保證票據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13,360	\$	25,119

係履約保證所收取之保證票據。

8.租賃支出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	1,646	\$	1,646

上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費用之決定及支付方式，係依雙方議定；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押金均為 289 仟元。

9.合建交易事項：詳附註九(五)。

10.勞務費用

項 目	105.1.1~12.31	104.1.1~12.31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 2,197	\$ 1,310

註：係本公司因業務所需向關係人借調人員。

11.其他收入

項 目	105.1.1~12.31	104.1.1~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1,339	\$ 1,872

註：係帳列成本費用減項。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5.1.1~12.31	104.1.1~12.31
短期員工福利	\$ 14,467	\$ 13,231
退職後福利	562	93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15,029	\$ 14,165

有關主要管理階層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及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105.12.31	104.12.31
活存、備償戶	銀行借款	\$ 85,931	\$ 118,973
活存、備償戶	工程履約	650,194	989,841
定期存款	銀行借款	12,010	22,364
定期存款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	121,840	19,136
存出保證金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	249,146	527,7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設備融資	60,854	29,119
合計		\$ 1,179,975	\$ 1,707,149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非關係人已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款計12,138,084 仟元，尚未估列之金額計 5,324,335 仟元。

(二)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向金融機構借款、購料及工程保證等而提供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2,118,556 仟元。

(三)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租約將於 109 年 11 月底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因營業租賃其未來五年預估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未 來 期 間	應 付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第一年(106 年)	\$ 9,654	按 月 支 付
第二年(107 年)	10,211	按 月 支 付
第三年(108 年)	10,363	按 月 支 付
第四年(109 年)	9,641	按 月 支 付
第五年(110 年)	--	按 月 支 付

(四)訴訟案：

1.本公司與其他廠商共同承攬之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CK570C區段標工程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因艾利颱風造成水災致台北縣三重地區淹水，依專家鑑定報告，聯合承攬團隊與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應各負擔 50% 責任，依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函，本案原預估賠償金額為 970,000 仟元，依責任歸屬及承攬比例計算，聯合承攬團隊估計須負擔之賠償損失為 485,000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合承攬團隊已支付之賠償款為 614,101 仟元，另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認為其不須承擔賠償責任而主張將該局已支付之賠償款 326,014 仟元轉由聯合承攬團隊全數負擔，聯合承攬團隊依專家鑑定報告認為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之主張不合理，因而提出訴訟，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業經台北地方法院民事訴訟一審判決敗訴。惟聯合承攬團隊主張其變更設計申報完工已由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審驗，因而提出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作成駁回聯合承攬團隊之判決，因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作成原判決廢棄，發回高等法院更審，高等法院更審結果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判決駁回，聯合承攬團隊不服因而再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更(二)審結果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判決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應分別給付聯合承攬團隊內各家廠商，其中本公司為 18,564 仟元，惟聯合承攬團隊及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均不服，遂分別就各自不利部份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更(三)審結果於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判決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應分別給付聯合承攬團隊內各家廠商，其中本公司為 27,817 仟元(含利息 935 仟元)，聯合承攬團隊不服，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上訴，其後最高法院於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駁回雙方上訴，維持更(三)審判決，本案最終判決確定，並於一〇五年二月四日如數收回。

2. 本公司與其他廠商共同承攬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統包工程：

- (1) 水電分包商東元電機(股)公司稱因聯合承攬團隊要求而辦理變更追加工程，而遲未給付追加工程款 139,667 仟元(含稅)，遂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提出訴訟，一〇四年三月十日判決本公司需給付 18,548 仟元，為免相對人假執行，業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提供十足之擔保金，雙方並已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提起上訴，截至報告日止，尚在審理中。
- (2) 上述分包商另聲稱聯合承攬團隊未支付工程款、物價調整款及延遲利息共計 283,076 仟元，遂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出訴訟，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判決本團隊需給付 74,718 仟元，為免相對人假執行，業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提供十足之擔保金，雙方並已於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一〇四年五月十九日判決本團隊應再給付 97,942 仟元，為免相對人假執行，業於一〇四年六月八日提供十足之擔保金，雙方並已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判決本團隊所有應給付金額均予駁回，發回高等法院更審，截至報告日止，尚在審理中。
- (3) 為本聯合承攬工程本公司與共同承攬人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華升公司)間有關財務作業之權利義務，雙方於九十二年一月五日簽訂「聯合承攬財務作業協議書」，約定「聯合承攬帳戶資金不足時，雙方當事人應按分配比例以現金匯入聯合承攬帳戶作為營運資金。如任一方當事人未依規定分擔其分配比例的全部或任何一部份營運資金，將由非違約當事人代違約當事人墊付未付分擔金。違約當事人應將未付分擔金與依年息 10% 計算之利息總額以現金支付予聯合承攬帳戶」；華升公司自九十四年三月起，便未依約履行分擔營運資金之義務，本公司為使工程順利進行，故代華升公司墊付分擔金，並按前述協議書之約定，估列自本公司墊付各期末付分擔金時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工程進行期間，本公司多次催討未果，遂於一〇一年七月二日就截至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止累積積欠墊款金額及相關利息分別為 181,535 仟元及 134,764 仟元，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以促其清償，並於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經華升公司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提出異議後，本案已轉為訴訟程序辦理，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桃園地方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裁定移轉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截至報告日止尚在審理中。另本公司為保障債權，乃提存擔保金 48,400 仟元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 140,000 仟元之範圍內執行假扣押；其後華升公司於一〇五年五月間向法院提出遭假扣押之資產重新鑑價，法院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裁定該等資產之價值約為 270,000 仟元，本公司為確保債權，再提存擔保金 45,000 仟元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執行假扣押，合計擔保金為 93,4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關於前述款項，經本公司評估代墊款項可由該聯合承攬工程應收回之工程款及未來可領之物價調整款中抵扣，故於九十五年底僅針對應收利息提列 40% 之備抵呆帳，其後於九十八年三月間華升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本公司評估收回可能性降低，故將其備抵呆帳比例提高為 50%，又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考量華升公司之償債能力及對於本公司之催討並無善意回應等因素，決定停止估列應收利息，預計日後循法律途徑解決。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帳列聯合承攬代墊款

及累積應收利息分別為 180,932 仟元及 112,097 仟元，因預計可扣抵之情況改變，本公司再次評估後就本清償事件之本金及相關利息再提列備抵呆帳計 199,931 仟元，另因本工程於一〇二年十二月間與業主結算完成，相關款項已於一〇三年一月九日收取完畢，依本公司結算結果沖還代墊款後，聯合承攬代墊款及累積應收利息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 189,869 仟元及 112,097 仟元，並全額提列備抵呆帳共計 301,966 仟元。

(4)華升公司於一〇五年五月三日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上開聯合承攬工程本公司應給付剩餘資金 9,990 仟元及營運資金 10 仟元，本公司認為此案與資金貸予案請求內容重複，已向法院主張待資金貸予案判決或鑑定報告結果再續行程序。

3.本公司與台灣電力(股)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為仙渡超高壓變電所暨北北區配電中心新建工程因都審及結構外審等審議結果導致本工程所規劃之設計及施工產生重大變更，後續衍生影響工進之爭議，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調解申請，主張第一、二期工程分別展延 851 天及 1,085 天，該案已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撤回，經與相對人積極協商結果，台電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准第一、二期工程分別展延 393.5 天及 285 天後，第一期工程仍不足工期 197 天，而第二期工程實已無逾期情形，惟業主片面認為工期仍有不足；因前述工期不足事項，致業主凍結公司應收保留款，截至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遭凍結之應收保留款計 140,857 仟元(未稅)；其間經管理階層評估收回之可能性後，於九十九年度估列工程逾期罰款計 46,888 仟元，後管理階層依協商進展情形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間及十二月間再估列 24,129 仟元及 2,933 仟元，另因預計帳款收現期間恐長，基於穩健保守原則而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提列一定比例計 30,250 仟元之備抵呆帳，總計估列備抵呆帳 104,200 仟元，其後於一〇五年八月間經法院調解應退回部分款項，據此迴轉備抵呆帳 49,570 仟元，截至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備抵呆帳共計 54,630 仟元；關於前述遭凍結之應收保留款，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作出調解建議，業主需返還第二期工程之逾期罰款 9,524 仟元，雙方皆已接受其建議，於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調解成立，並收回第二期工程之逾期罰款後，截至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遭凍結之應收保留款為 137,900 仟元(含稅)，而第一期工程工期不足事項，於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由法院判決業主應將凍結之保留款全數返還並加計 5%利息，惟業主不服，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提出上訴，法院於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調解成立，業主需支付 83,270 仟元予本公司，並於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如數收回。

(五)本公司承攬林口國宅暨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第 1 標，有關剩餘土石方處理爭議，業主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主張應扣除單價分析表中「棄土區費用(含水土保持)」後，隨即於估驗計價時以餘土處理名目逕自扣款，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扣款約 52,166 仟元(包括稅什費等)，本公司除告知扣款無理由，並於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發函催告業主短付施工費，後業主函覆維持原扣款，本公司據此將系爭應收帳款沖銷，以減少統包工程款，惟於一〇五年七月四日提出調解申請，法院於一〇五年九月十四日調解成立，業主需支付 49,256 仟元予本公司，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如數收回。

(六)合建交易事項：

- 1.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進行內湖科技大樓之土地合建分屋案，並於同日簽訂合建契約，雙方約定之合建分屋分配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支付 150,000 仟元之合建保證金，原已依約支付 66,9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流動)，後因本公司資金調度需求，雙方協議改以提供保證票據擔保，本公司已提供保證票據 150,000 仟元。
- 2.上開合建案因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對該土地另有規劃，於一〇二年九月間來函要求解除該合建契約，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二年十月十六日決議同意解除，雙方並簽妥協議書在案，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同意支付款項及補償如下：
 - (1)負擔本公司因履行合建契約已發生之一切費用及成本，並加計依年利率百分之五之法定利息。
 - (2)依合建契約第十三條規定賠償 150,000 仟元予本公司。
 - (3)於合建土地房屋興建完成後，第一次建物總登記時，無條件提供總建物權狀面積之百分之五登記予本公司，作為另對本公司之補償(所提供之面積價值必須達到總面積價值之百分之五)。
- 3.上述合建保證票，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已於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退回，另第(1)項合建契約已發生之一切費用、成本及加計利息計 76,288 仟元，已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收取；第(2)項賠償款亦已於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收取；第(3)項建物面積之登記須待房屋興建完成後始能履行。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工程進度及營運所需資金調節公司之借款金額，並藉由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5.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8,164	\$ 428,16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39,990	139,990	
應收帳款	930,968	930,968	
其他應收款	8,288	8,288	
存出保證金	451,946	451,946	
其他金融資產	742,582	742,582	
合計	\$ 2,701,938	\$ 2,701,938	

104.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7,768	\$ 237,76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1,500	41,500	
應收帳款	958,477	958,477	
其他應收款	39,519	39,519	
存出保證金	689,560	689,560	
其他金融資產	1,116,057	1,116,057	
合計	\$ 3,082,881	\$ 3,082,881	

105.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7,047	\$ 277,047	
應付票據	227,903	227,903	
應付帳款	1,412,077	1,412,077	
其他應付款	157,110	157,110	
長期應付票據(包含一年內到期)	59,079	59,079	
合計	\$ 2,133,216	\$ 2,133,216	

	104.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1,412	\$ 341,412
應付票據	332,863	332,863
應付帳款	1,237,702	1,237,702
其他應付款	134,434	134,434
長期應付票據(包含一年內到期)	6,048	6,048
合計	\$ 2,052,459	\$ 2,052,459

2.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②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③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存續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5.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	\$ --	\$ --
金融資產				
104.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	\$ --	\$ --
金融資產				

除上述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A.匯率風險

本公司承包之工程以國內公共工程為主，原物料之取得亦以國內市場為主，尚無重大匯率變動之風險。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本公司受利率波動影響1%時，影響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損益	\$ 3,730	\$ 2,479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因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

(A)本公司主要係承攬政府公共工程為主，尚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B)個別風險評估

本公司設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就已發生損失之估計提列呆帳及減損損失，除下述特殊事件外，餘並無重大無法收回之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a.應收帳款中，因業主財務問題而延遲付款及特殊事件遭業主凍結帳款，依事件不同，個別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

b.其他應收款中，因代聯合承攬人墊付聯合承攬營運資金及衍生之利息，考量該公司償債能力及經本公司催討並無善意回應等因素，經本公司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

c.本公司所持有之中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特別股，其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危機，故已就本金及利息提列全額減損損失，目前進行停業清理中。

(C)減損損失詳附註六(三)說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工程計價款收回與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並透過管理維持足夠部份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內	1 至 3 年內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77,047	\$ (285,774)	\$ (285,774)	\$ --	\$ --
應付票據	227,903	(227,903)	(227,903)	--	--
應付帳款	1,412,077	(1,412,077)	(896,820)	(512,789)	(2,468)
其他應付款	157,110	(157,110)	(157,110)	--	--
長期應付票據	59,079	(62,634)	(21,366)	(41,268)	--
(包含一年內到期)					
合 計	<u>\$ 2,133,216</u>	<u>\$ (2,145,498)</u>	<u>\$ (1,588,973)</u>	<u>\$ (554,057)</u>	<u>\$ (2,46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內	1 至 3 年內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41,412	\$ (353,574)	\$ (353,574)	\$ --	\$ --
應付票據	332,863	(451,129)	(451,129)	--	--
應付帳款	1,237,702	(1,237,702)	(867,283)	(103,047)	(267,372)
其他應付款	134,434	(134,434)	(134,434)	--	--
長期應付票據	6,048	(6,130)	(6,130)	--	--
(包含一年內到期)					
合 計	<u>\$ 2,052,459</u>	<u>\$ (2,182,969)</u>	<u>\$ (1,812,550)</u>	<u>\$ (103,047)</u>	<u>\$ (267,372)</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依本公司之政策及風險，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予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其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通 過之額度)	實際動撥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融通限 額 (註 1)	資金融通 最高限額 (註 2)
													名稱	價值		
0	皇昌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	華升上大營 造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否	128,023	330,184	128,023	年息 10%	1	150,043	係聯合承攬工 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 之營運資金	189,869	--	--	150,043	766,629
0	皇昌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	華升上大營 造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否	61,846		61,846	年息 10%	2	--	係聯合承攬工 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 之營運資金		--	--	255,543	

註 1：業務往來部分，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非業務往來部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限。

註 2：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 (銷) 公 司 之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 比 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58,235	4.57%	次月20日付款，票期60天	--	資金調度原因，採次月結60天，或依本公司資金狀況支付	應付票據 28,891 應付帳款 42,875	7.69%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預拌混凝土製造	103,424	107,992	15,228,923	49.00%	163,687	(11,804)	(5,783)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頁	次
明細表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第 57	頁
明細表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明細表	第 57	頁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第 57	頁
明細表四	應收及應付建造合約款變動明細表	第 58	頁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第 59	頁
明細表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第 59	頁
明細表七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第 59	頁
明細表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第 60	頁
明細表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第 61	頁
明細表十	應付票據明細表	第 61	頁
明細表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第 62	頁
明細表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第 62	頁
明細表十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第 62	頁
明細表十四	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第 63	頁
明細表十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第 63	頁
明細表十六	工程費用明細表	第 64	頁
明細表十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第 64	頁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七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七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 20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活期存款		427,960	
定期存款		--	
合 計		<u>\$ 428,164</u>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張 數	總 額	利 率	金 額	備 註
兆豐銀行忠孝分行	13	\$ 116,350	0.10%~0.59%	\$ 116,350	
大眾銀行營業部	4	17,500	0.77%	17,500	
第一銀行延吉分行	1	6,140	0.65%	6,140	
		<u>\$ 139,990</u>		<u>\$ 139,990</u>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台北市政府	工程及保留款	\$ 916,509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工程及保留款	14,459	
小 計		<u>930,968</u>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u>\$ 930,968</u>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及應付建造合約款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程別	應收	建造			合約款			應付	建造			合約款			帳	列帳	應收建造合約款	應付建造合約款				
		本期投入	工程利益	增加數	本年度	減少	完工轉出		本期投入	工程損失	增加	完工轉出	本期投入	增加					完工轉出	本期投入	增加	完工轉出
HC53	\$ 1,760,733	\$ --	\$ 2,678	\$ --	\$ --	\$ 1,763,411	\$ 1,760,733	\$ 2,678	\$ --	\$ 1,763,411	\$ --	\$ 1,763,411	\$ --	\$ --	\$ --	\$ --	\$ --					
HC55	917,827	--	--	--	--	917,827	917,827	--	--	917,827	--	917,827	--	--	--	--	--					
HC56	3,274,550	983	--	983	--	3,274,550	3,274,550	--	--	3,274,550	--	3,274,550	--	--	--	--	--					
HC77	4,585,111	31,694	--	25,726	--	4,591,079	4,580,761	10,318	--	4,591,079	--	4,591,079	--	--	--	--	--					
HC80	10,775,863	880,225	--	76,855	--	11,579,233	9,326,089	1,501,932	--	10,828,021	--	10,828,021	--	751,212	--	--	--					
HC81	3,585,285	2,255,912	206,476	--	--	6,047,673	3,304,171	2,063,875	--	5,368,046	--	5,368,046	--	679,627	--	--	--					
HC82	22,842	597,812	29,572	--	--	650,226	612,381	119,193	--	731,574	--	731,574	--	--	81,348	--	--					
HC83	400	318,541	6,621	--	--	325,562	--	312,623	--	312,623	--	312,623	--	12,939	--	--	--					
HC84	--	34,322	1,771	--	--	36,093	--	2,447	--	2,447	--	2,447	--	33,646	--	--	--					
HC85	--	49,828	2,522	--	--	52,350	--	7,836	--	7,836	--	7,836	--	44,514	--	--	--					
合計	\$ 24,922,611	\$ 4,169,317	\$ 249,640	\$ 103,564	\$ --	\$ 29,238,004	\$ 23,776,512	\$ 4,020,902	\$ --	\$ 27,797,414	\$ 1,521,938	\$ 81,348	\$ --	\$ --	\$ --	\$ --	\$ --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水電環控等工程		\$	129,817		
預付費用		保險費			9,096		
		手續費			7,987		
		借款額度費			2,200		
		其他			1,692		
合 計				\$	150,792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活期存款				\$	736,125		質押情形詳見附註八
銀行存款		聯合承攬(按合作協議書比例分配)			6,457		
合 計				\$	742,582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流動:							
保 固 保 證 金		新工處、營建署等		\$	52,206		
履 約 保 證 金		捷運局、新工處等			158,360		
聯 合 承 攬 分 配		按合作協議書比例分配			95,604		
其 他 保 證 金		工務所用地、宿舍及用電押金			49,538		
小	計				355,708		
非流動:							
法 院 提 存 擔 保 金		華升上大公司假扣押			93,400		
其	他	信箱及租賃押金			2,838		
小	計				96,238		
合	計			\$	451,946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	稱	期 初		額	本 期 數	增 加 額	本 期 數	減 少 額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餘 金	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股	金	股	金	金	數	%	金	金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5,228,923		\$ 174,062	--	\$ --	--	\$ 10,375		15,228,923	49.00%	\$ 163,687		無	
減：累計減損				--		--		--					--		
合 計				\$ 174,062		\$ --		\$ 10,375				\$ 163,687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含發放現金股利、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 款 機 構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仟元)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土 地 銀 行 和 平 分 行	抵押	\$ 50,000	105.04.01 106.04.01	基準放款利率 +0.48%	100,000	活期存款	
台灣中小銀 行世貿分行	抵押	40,000	105.04.13 106.04.13	基準放款利率 +1.16%	80,000	活期存款	
兆 豐 商 銀 忠 孝 分 行	抵押	15,000	105.08.09 107.08.08	(定存機動利率 +1.7%)/0.946	280,000	定期存款	
合 作 金 庫 忠 孝 分 行	抵押	5,000	105.06.28 106.06.27	定儲利率 +2.13%	65,000	活期存款	
彰化銀行中 山北路分行	抵押	20,000	105.04.30 106.04.30	基準放款利率 +0.95%	50,000	活期存款	
新 光 銀 行 樹 林 分 行	抵押	6,437	105.08.29 106.09.07	定儲一年期機 動利率 +2.18%	30,000	活期存款	
第 一 銀 行 延 吉 分 行	信用	140,610	105.03.18 108.03.18	定儲利率 +2.08%	768,710	--	
合 計		<u>\$ 277,047</u>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28,891	
小計		<u>28,891</u>	
非關係人：			
遠極實業有限公司		30,704	
北得建材有限公司		19,056	
其他(註)		<u>149,252</u>	
小計		<u>199,012</u>	
合計		<u>\$ 227,903</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42,875	
小 計		<u>42,875</u>	
非關係人：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211,793	
長榮鋼鐵(股)公司		113,035	
台塑網科技(股)公司		92,019	
聯合承攬分配	(按合作協議書比例分配)	92,833	
其他(註)		<u>859,522</u>	
小 計		<u>1,369,202</u>	
合 計		<u>\$ 1,412,077</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流動：			
租賃保證金		\$ 10	
履約保證金		102,805	
聯合承攬分配	(按合作協議書比例分配)	1,336	
其他		<u>3,260</u>	
合 計		<u>\$ 107,411</u>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 6,42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0,192	
		<u>20</u>	
合 計		<u>\$ 16,635</u>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 程 代 號	工 程 收 入	工 程 成 本	工 程 毛 利 (損)
HC53	\$ 2,678	\$ --	\$ 2,678
HC56	--	983	(983)
HC77	5,968	31,694	(25,726)
HC80	803,370	880,225	(76,855)
HC81	2,462,388	2,255,912	206,476
HC82	627,384	597,812	29,572
HC83	325,162	318,541	6,621
HC84	36,093	34,322	1,771
HC85	52,350	49,828	2,522
合計	<u>\$ 4,315,393</u>	<u>\$ 4,169,317</u>	<u>\$ 146,076</u>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工程材料				\$	626,734		
發包工程					2,832,463		
直接人工					199,280		
聯合承攬分配數					983		
工程費用(明細表十六)					509,857		
本期投入					4,169,317		
加：本期認列之工程利益					146,076		
加：期初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24,922,611		
減：本期完工轉出					--		
減：期末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29,238,004)		
加：工程成本					4,169,317		
				\$	<u>4,169,317</u>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註一)		\$ 184,371	
折舊		60,030	
保險費		40,068	
雜費		39,830	
手續費		25,717	
其他(註二)		159,841	
合計		<u>\$ 509,857</u>	

註一：係包含薪資、獎金。

註二：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註一)		\$ 47,966	
勞務費		16,555	
捐贈		10,513	
什費		10,205	
租金支出		7,428	
保險費		5,732	
其他(註二)		15,121	
合計		<u>\$ 113,520</u>	

註一：係包含薪資、獎金。

註二：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二、105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股票代號：2543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三段 180 號

電 話：(02)2792-2988

傳 真 機：(02)2792-663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他		49~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5~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7	
3.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4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 程 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電話: (〇二) 二七一八六六五九 (15線)
傳真: (〇二) 二七一八七一五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06)財審字第 017 號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造工程收入 4,315,393 仟元，由於收入認列一般具有顯著風險，且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程度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收入認列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六。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一、瞭解管理階層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二、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核對合約總價之承攬金額並檢查是否已達到合約認列標準。
- 三、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檢視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事項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瑞卿

會計師：林育雅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9 號 3 樓 306 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5.12.31			104.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一)	\$ 481,543	9	\$ 317,39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	0	20,000	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六之二)	140,640	3	42,15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三)	28,308	1	8,090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三)	1,024,020	20	1,047,807	18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之四)	1,521,938	29	1,735,638	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三)	8,432	0	40,96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十五)	10,823	0	10	0
130x	存貨(附註六之四)	2,832	0	2,675	0
1410	預付款項	162,594	3	38,22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742,582	14	1,120,057	19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355,708	7	639,306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74	0	4,105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80,594	86	5,016,419	87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之二)	-	0	-	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六)	645,848	12	679,416	12
1780	無形資產	2,501	0	2,588	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97,378	2	51,392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之三)	-	0	-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5,727	14	733,396	13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七)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之四)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八)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十五)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之七)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七)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七)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七)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之九)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之十)					
普通股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十)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庫藏股票(附註六之十)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十一)	\$ 4,643,975	100	\$ 5,468,9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4,485,628)	(97)	(5,235,125)	(96)
5900	營業毛利	158,347	3	233,783	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429)	(0)	(5,269)	(0)
6200	管理費用	(129,985)	(3)	(158,130)	(3)
	營業費用合計	(135,414)	(3)	(163,399)	(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0	-	0
6900	營業淨利	22,933	0	70,38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十二)	106,437	2	116,96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十二)	1,380	0	6,421	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十二)	(16,821)	(0)	(24,082)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996	2	99,299	2
7900	稅前淨利	113,929	2	169,683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十五)	(6,544)	(0)	(33,494)	(1)
8200	本期淨利	107,385	2	136,189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02)	0	(7,057)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0	-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02)	0	(7,057)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783	(2)	\$ 129,132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3,406		\$ 117,924	
8620	非控制權益	\$ (6,021)		\$ 18,26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4,827		\$ 110,656	
8720	非控制權益	\$ (6,044)		\$ 18,476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7		\$ 0.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7		\$ 0.4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限公司及其
權益變動表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益權之主業歸於母公司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經理人：

共田八
重雷

會計主簿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929	\$ 169,68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311	81,820
攤銷費用	1,005	77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46,735)	52,529
實際發生呆帳	(75,090)	(20,465)
利息費用	16,578	23,447
利息收入	(17,616)	(14,5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96)	(7,37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23)	(26)
其他項目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966)	116,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218)	11,535
應收帳款減少	150,007	88,654
存貨(增加)減少	(157)	4,78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213,700	(581,75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1,293	(83,63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4,369)	29,461
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	283,598	64,88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31	(55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77,475	(433,4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12)	10,9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10,848	(889,0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85,023)	(119,82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4,807	(95,182)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508,191)	543,552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809	39,91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735)	(3,52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266)	(2,9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4,599)	361,9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6,249	(527,117)

(轉下頁)

(承上頁)

調整項目合計	551,283	(411,0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65,212	(241,327)
收取之利息	17,872	15,599
支付之利息	(16,845)	(23,370)
支付之所得稅	(27,480)	(60,5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8,759	(309,6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000)	(210,0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023	190,0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98,490)	359,1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07)	(57,9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25	11,6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986)	(935)
取得無形資產	(991)	(7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8,526)	291,2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8,365)	38,407
長期借款減少	(33,399)	(33,57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5,616)	(7,56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031	(6,048)
發放現金股利	(72,595)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4,38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4,75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082)	(8,7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4,151	(27,1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392	344,5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1,543	\$ 317,39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七十年一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土木建築工程之承攬業務。民國一〇五年間承包之主要工程包括捷運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林口國宅、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 CQ860 區段標、中正忠孝橋引道拆除及週邊平面道路路型改善工程、新店區中央新村北側社會住宅及台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等工程。

(二)本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

(三)合併公司於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底，員工人數約為 1,001 人及 849 人(含外籍勞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截至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尚未適用下列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一)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一〇六年度開始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該修正除配合後述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一〇六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已發布經金管會認可將於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應自一〇六年起開始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將於一〇六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交易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及以後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除 IFRS 5 之修正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將另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合併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使合併公司增加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業經金管會認可並於一〇七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IASB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註3)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3：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4：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FR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繼續經營及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指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有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預拌混凝土產銷	49.00%	49.00%	註

註：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改選董監事，本公司已取得董事會過半數之席次，業具有實質控制力而自當日起編入合併報表。

3. 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對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流動性之歸屬係以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性之標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者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所有已認列之金融資產需視其分類，以攤銷後成本或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產生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此項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5) 金融資產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減損金額係按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及保證金額）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現值之差額計算。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惟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客觀上該減少係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入帳，採永續盤存制，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採逐項比較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建築投資業務會計

1.本公司投資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並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2.期末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費用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20～55年

(2)建築物改良：10年

(3)機械設備：1.58～16年

(4)運輸設備：3～12年

(5)生財器具：3～11年

(6)雜項設備：2～15年

(7)施工器材：按工程期間平均攤銷

(8)租賃改良：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三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除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建造合約

- (1)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 (2)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至今已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 (3)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4)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 (5)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以及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了一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其相關成本認列於該資產之取得成本，非功能性貨幣借款之兌換損益列前開成本之調整數；非直接歸屬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按加權平均利率計算相關成本認列於該資產之取得成本。

(十七)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二十)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廿一)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包含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利益。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為損益。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除息日）認列。其中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其他項目則與相關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經折現之負債準備因時間經過而認列之利息費用、分類為負債之特別股股利（列報於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損失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損失。其中利息費用以外之財務成本係與相關利益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以有效利息法認列於損益。外幣兌換利益與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營業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完工百分比法，而完工程度之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以決定合約之完工程度。

(二)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 1.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合併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2.有關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中，合併公司已採取對應之法律行為，對未來次一年度財務報表可能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六(三)、九(三)及十二之說明。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四)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92	\$ 236
活期存款	481,231	316,817
支票存款	20	339
定期存款	--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81,543</u>	<u>\$ 317,39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20,000</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定期銀行存款	\$ 140,640	\$ 42,150
聯合承攬分配	--	--
小計	<u>140,640</u>	<u>42,150</u>
其他金融資產		
活期銀行存款	736,125	1,112,814
聯合承攬分配	<u>6,457</u>	<u>7,243</u>
小計	<u>742,582</u>	<u>1,120,057</u>
合計	<u>\$ 883,222</u>	<u>\$ 1,182,207</u>
非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定期銀行存款	<u>\$ --</u>	<u>\$ --</u>

2.其他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利率間區	到期年限	利率間區	到期年限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0.10%~1.36 %	106	0.17%~1.36 %	105

3.合併公司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評價調整說明如下：

項 目	105.1.1~12.31	104.1.1~12.31
期初餘額	\$ --	\$ --
本期增加	--	--
本期沖銷	--	--
期末餘額	<u>\$ --</u>	<u>\$ --</u>

4.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十二(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5.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28,708	\$ 8,490
減：備抵呆帳	(400)	(400)
淨 額	28,308	8,090
應收帳款：		
應收混凝土款	94,972	91,249
應收工程款	930,968	1,035,796
聯合承攬分配	--	48,902
小計	1,025,940	1,175,947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三))	(1,920)	(128,140)
淨 額	\$ 1,024,020	\$ 1,047,807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1	\$ --
減：備抵呆帳	--	--
其他應收票據淨額	1	--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112,255	112,511
聯合承攬代墊款	189,869	188,886
應收履約爭議調解款(附註六(十二))	--	28,353
其他	8,578	12,502
小 計	310,702	342,252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三))	(302,271)	(301,288)
其他應收款淨額	8,431	40,964
合 計	\$ 8,432	\$ 40,964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	\$ 3,412	\$ --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七))	(3,412)	--
淨額	\$ --	\$ --

2.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674,944 仟元及 777,508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詳附註六(四)。

3.其他應收款-聯合承攬代墊款係代聯合承攬工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之共同承攬人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墊付之分擔金，有關此代墊款及其應收利息之或有及備抵呆帳提列之相關說明，詳附註九(三)。

4.其他應收款-其他中，有關九十四年十一月間投資中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10,000 仟元，取得被投資公司私募特別股 1,000 仟股，佔被投資公司 0.07%之股權，發行期限為五年六個月，無轉換條件，為累積不參加，約定股息為年息 3.50%，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九十六年一月間，因力霸案造成存戶異常提領等情形，該被投資公司已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接管，故全額提列減損損失；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終止接管中華商業銀行(股)公司並指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清理人，依法辦理後續清理事宜，因鑑於被投資公司負債遠大於資產，已無剩餘財產可供分配，遂於一〇四年第一季間沖銷該應收款。

5.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 別 評 估 之		集 體 評 估 之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7,203	\$	2,623	\$ 429,826
當期發生/或迴轉金額		(46,735)		--	(46,735)
無法收回沖銷		(75,090)		--	(75,090)
重分類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5,378	\$	2,623	\$ 308,001
	個 別 評 估 之		集 體 評 估 之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5,124	\$	2,639	\$ 397,763
當期發生/或迴轉金額		52,529		--	52,529
無法收回沖銷		(20,466)		--	(20,466)
重分類		16		(16)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7,203	\$	2,623	\$ 429,826

6.金融資產個別減損損失如下：

	105.12.31		104.12.31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應收帳款(遭凍結)	\$ --	\$ --	\$ 186,802	\$ 126,220
其他應收款(墊款本息)	301,966	301,966	300,983	300,983
催收款項	3,412	3,412	--	--
合計	\$ 305,378	\$ 305,378	\$ 487,785	\$ 427,203

7.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相關評估說明詳附註十二(二)；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8.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提供作借款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四)存貨及興建中工程

1.存貨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原料	\$	1,604	\$ 1,272
物料		1,228	1,403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額	\$	2,832	\$ 2,675

(2)子公司於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320,928 仟元及 333,448 仟元。

(3)上開存貨未有提供作借款之擔保。

2.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與工程進度請款金額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	28,223,858	\$ 24,053,469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1,014,146	869,142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29,238,004	24,922,61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7,797,414)	(23,776,512)
淨額	\$	1,440,590	\$ 1,146,099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521,938	\$ 1,735,638
應付建造合約款	\$	81,348	\$ 589,539

(2)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已承包而尚未完工之主要工程明細如下：

工程代號	合 約 總 價	估計總成本	完工比例	預定完 工年度	累積已認列 (損)益
HC80	\$ 12,675,680	\$ 12,366,707	91.35%	107	\$ 282,359
HC81	6,521,106	6,023,907	92.74%	106	460,894
HC82	6,123,810	5,836,758	10.62%	113	30,459
HC83	374,726	367,097	86.88%	106	6,630
HC84	2,121,865	2,017,200	1.70%	108	1,771
HC85	4,023,810	3,828,917	1.30%	111	2,522

(3)本公司部份工程係屬共同承攬之工程，並與參與廠商簽訂合作協議書採聯合承攬之營運模式，共同組成作業單位，並獨立設置會計記錄，於資產負債表日，其共同承攬人、工程之資產與負債及本公司依出資比例認列之金額明細如下：

①HC53：合約總價 11,738,218 仟元(未稅)，為本公司與日商鹿島營造(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及榮民工程(股)公司共同承攬，其出資比例為本公司 15%、鹿島公司 45% 及榮工 40%；本工程已完成驗收程序，待與業主間之訴訟案作成審理結果再予沖轉。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金	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聯合承攬工程資產	\$	12,065,015	\$ 1,805,112	\$ 12,323,663	\$	1,843,909
聯合承攬工程負債		11,772,797	1,765,920	11,823,984		1,773,598

②HC55：合約總價 4,589,135 仟元(未稅)，為本公司與日商鹿島營造(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及互助營造(股)公司共同承攬，其出資比例為本公司 20%、鹿島公司 40% 及互助公司 40%；本工程已完成驗收程序，待與業主間之仲裁案作成審理結果再予沖轉。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金	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聯合承攬工程資產	\$	4,665,619	\$ 933,124	\$ 4,665,619	\$	933,124
聯合承攬工程負債		4,843,864	968,773	4,843,864		968,773

③HC56：合約總價 7,976,368 仟元(未稅)，為本公司與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及榮民工程(股)公司共同承攬，三方當事人同意由榮民工程(股)公司負責之分項合約為 1,427,268 仟元(未稅)為主契約中執行潛盾鑽掘隧道工程款項之金額，佔主契約金額 17.58%，本公司與華升上大公司共同負責除潛盾工程工作外之合約範疇，其出資比例為本公司 50%、華升上大公司 50%；本工程已完成驗收程序，待與分包商間之訴訟案作成審理結果再予沖轉。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金	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聯合承攬工程資產	\$	7,103,765	\$ 3,551,883	\$ 7,101,798	\$	3,550,899
聯合承攬工程負債		6,735,637	3,367,819	6,735,637		3,367,819

(五)存出保證金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保固保證金		\$ 52,206	\$ 53,844
履約保證金		196,940	473,872
聯合承攬分配		95,604	95,604
其他保證金		10,958	15,986
合 計		\$ 355,708	\$ 639,306
法院提存擔保金(註)		\$ 93,400	\$ 48,551
其他保證金		3,978	2,841
合 計		\$ 97,378	\$ 51,392

註：其中為與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給付代墊款事件，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提存之擔保金 93,400 仟元，詳附註九(三)。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雜項設備	其	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5,891	\$ 514,894	\$ 871,330	\$ 246,908	\$ 1,909,023		
增添	—	6,686	9,082	17,139	32,907		
本期重分類	—	(460)	(994)	1,454	—		
處分	—	(17,850)	(2,033)	(4,787)	(24,670)		
其他	—	(5,433)	—	(52,999)	(58,44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75,891	\$ 497,827	\$ 877,385	\$ 207,715	\$ 1,858,818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5,891	\$ 504,761	\$ 863,209	\$ 233,702	\$ 1,877,563		
增添	—	12,265	27,432	18,228	57,925		
本期重分類	—	—	—	(45)	(45)		
處分	—	(2,132)	(19,311)	(4,977)	(26,420)		
其他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75,891	\$ 514,894	\$ 871,330	\$ 246,908	\$ 1,909,023		
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432	\$ 389,306	\$ 612,657	\$ 185,212	\$ 1,229,607		
本期折舊	2,115	23,996	33,486	11,918	71,515		
重分類	—	(190)	1,328	(1,138)	—		
處分	—	(12,795)	(1,774)	(3,672)	(18,241)		
其他	—	(8,729)	—	(61,182)	(69,91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4,547	\$ 391,588	\$ 645,697	\$ 131,138	\$ 1,212,970		
104年1月1日餘額	\$ 38,662	\$ 360,740	\$ 585,060	\$ 180,056	\$ 1,164,518		
本期折舊	3,770	30,006	43,440	10,026	87,242		
重分類	—	—	—	—	—		
處分	—	(1,440)	(15,843)	(4,870)	(22,153)		
其他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2,432	\$ 389,306	\$ 612,657	\$ 185,212	\$ 1,229,607		
帳面價值：							
105年01月01日	\$ 233,459	\$ 125,588	\$ 258,673	\$ 61,696	\$ 679,416		
105年12月31日	\$ 231,344	\$ 106,239	\$ 231,688	\$ 76,577	\$ 645,848		
104年01月01日	\$ 237,229	\$ 144,021	\$ 278,149	\$ 53,646	\$ 713,045		
104年12月31日	\$ 233,459	\$ 125,588	\$ 258,673	\$ 61,696	\$ 679,416		

2.擔保

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本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係包括建築物改良，而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運輸設備、生財器具、租賃改良及墩柱、預力樑鋼模等施工器材，均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提列折舊，相關耐用年限詳附註四(九)。

(七)金融負債及長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項 目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2.3%~4.55 %	105~109	\$ 370,257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設備融資			59,079
合計			<u>\$ 429,336</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323,047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599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21,366
非流動			
長期借款			26,611
長期應付票據			37,713
合計			<u>\$ 429,336</u>

104.12.31

項 目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2.45%~4.63 %	105~109	\$ 518,521
無擔保銀行借款	3.47%	105	3,500
設備融資			6,048
合計			<u>\$ 528,069</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441,41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3,564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6,048
非流動			
長期借款			47,045
長期應付票據			--
合計			<u>\$ 528,069</u>

2.一〇〇年十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及保證之需要，由安泰銀行承辦之授信案，中期放款及保證額度分別為 800,000 仟元及 1,000,000 仟元，利率依貨幣市場指標利率加碼 2.9%計收，規劃服務費十六個月合計 24,000 仟元一次計收，並約定按月繳息，自動撥日起每月清償 50,000 仟元，一〇一年四月間已還清借款，保證額度亦於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辦理解除。

3.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及保證，由兆豐銀行主辦之三項聯合授信案已分別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月及九十八年十二月間還清借款；而聯合授信案之保證額度，亦已分別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九十九年十一月及一〇四年五月間解除。

在授信案存續期間或聯合授信債務全部受償前，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財務比率應維持：

(1)流動比率：110%(含)以上。

(2)負債比率：220%(含)以下。

(3)利息保障倍數：於本案聯合授信存續期間應維持 2.5 倍(含)以上。

財務比率限制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若不符上開(1)至(3)比率/倍數時，自違反約定之次日起至本公司改善上開財務比率之前一日止，就本聯合授信餘額(含保證)，依年費率 0.1%按日計算違約金，每月計收一次；經計算三項聯貸案因違反負債比率之限制，截至授信案全部受償止，歷年繳納之違約金共計 4,339 仟元。

4.一〇四年五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之需要，由第一商業銀行承辦之授信案，中期放款額度為 600,000 仟元，額度動用有效期限為 24 個月，利率採逐筆議價，額度費為總額度 0.3%並一次計收。

在授信案存續期間或債務全部受償前，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財務比率應維持：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50%；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

財務比率限制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若不符上開(1)至(3)比率/倍數時，新動用時依約定之利率加碼再加 0.125%計息，至本公司改善上開財務比率之日止；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計算授信案並無違反財務比率限制。

5.本合併公司因設備融資開立之票據明細如下：

105.12.31				
票 據 性 質	票 據 期 間	應 付 票 據	應付票據折價	淨 額
設備售後購回	105.09.10~108.08.10	\$ 37,882	\$ 2,084	\$ 35,798
設備售後購回	105.09.18~108.08.18	24,752	1,471	23,281
小 計		62,634	3,555	59,07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23,488)	(2,122)	(21,366)
淨 額		<u>\$ 39,146</u>	<u>\$ 1,433</u>	<u>\$ 37,713</u>

104.12.31				
票 據 性 質	票 據 期 間	應 付 票 據	應付票據折價	淨 額
設備售後購回	102.05.01-105.04.01	\$ 6,130	\$ 82	\$ 6,04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6,130)	(82)	(6,048)
淨 額		<u>\$ --</u>	<u>\$ --</u>	<u>\$ --</u>

6.上述 5.所述之設備融資所產生之未實現售後購回利益(損失)，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 10,192 仟元及(72)仟元。

7.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另以資產設定抵押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本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496,412 仟元及 433,327 仟元。

(八)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薪資支出	\$ 68,076	\$ 63,197
員工酬勞	9,769	5,978
董監酬勞	3,792	7,835
利息支出	825	1,093
設備款	6,592	4,828
應付營業稅	33,082	23,702
其他	53,233	52,194
合 計	<u>\$ 175,369</u>	<u>\$ 158,827</u>

(九)退職後福利計劃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合併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2)本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目，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05.1.1~12.31	104.1.1~12.31
營業成本	\$ 694	\$ 730
管理費用	848	2,018
合 計	<u>\$ 1,542</u>	<u>\$ 2,748</u>

(3)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金額	\$ (9,968)	\$ (2,91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8,602)	(7,057)
期末金額	<u>\$ (18,570)</u>	<u>\$ (9,968)</u>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92,652	\$ 83,97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096)	(34,788)
提撥狀況	56,556	49,18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淨額	<u>\$ 56,556</u>	<u>\$ 49,189</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u>\$ (1,010)</u>	<u>\$ (1,041)</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57,566</u>	<u>\$ 50,230</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83,977	\$ 86,424
當期服務成本	825	1,943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123	1,3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	1,582
-經驗調整	8,431	5,956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u>(1,717)</u>	<u>(13,268)</u>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 92,652</u>	<u>\$ 83,97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4,788	\$ 40,919
計畫資產利息收入	405	579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158)	481
雇主提撥數	2,778	2,828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1,717)	(10,019)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6,096	\$ 34,788

(5)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一〇六年度提撥 2,832 仟元。

	105.12.31	104.12.31
(6)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2 年	12~14 年

(7)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 休 計 畫	計 畫
	105.12.31	104.12.31
現金	21.00	18.00
短期票券	4.00	1.0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12.00	12.00
貨幣型基金	1.00	--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7.00	12.00
國外投資	13.00	11.00
國內委託經營	12.00	19.00
國外委託經營	30.00	27.00
合計	100.00	100.00

本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249 仟元及 1,060 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主要係根據精算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存續期間內之政府公債殖利率，並參考存放機構歷史報酬趨勢、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精算假設：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	1.50%~1.5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2.50%	2.00%~2.50%

折現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117	\$ 2,202	\$ 2,093	\$ 2,011

調薪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202	\$ 2,117	\$ 2,105	\$ 2,033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2,652	\$ 83,977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096)	(34,788)
期末計畫之短絀	\$ 56,556	\$ 49,189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 8,431	\$ 5,956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財務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 13	\$ 1,582
計畫資產之經驗損益	\$ (158)	\$ (481)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合併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合併公司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明細如下：

	105.1.1~12.31	104.1.1~12.31
營業成本	\$ 16,173	\$ 14,493
推銷費用	154	138
管理費用	1,944	1,951
合 計	\$ 18,271	\$ 16,582

(十)權益

1.普通股(單位：新台幣元)

(1)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000,000,000 元；實收股本均為 2,419,837,88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41,983,788 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設立資本	\$ 24,000,000
現金增資	1,035,000,000
盈餘轉增資	934,526,5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3,652,700
轉換公司債轉換	344,868,610
庫藏股票註銷減資	(22,210,000)
合計	\$ 2,419,837,880

2.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其 他
105 年 1 月 1 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其 他
104 年 1 月 1 日	\$ 19,752	\$ 11,485	\$ 20,605	\$ 1,3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16,078)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本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請詳盈餘分配說明(2)。

3.盈餘分配

(1)依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股利政策應考量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之股利總額之 20%。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六(十四)。

(2)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6,078 仟元彌補虧損，經彌補後累積虧損為 0 元，資本公積撥補後餘額為 37,087 仟元。前述虧損撥補情形，與本公司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有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為每股 0.3 元，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庫藏股

(1)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5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6 元至 12.5 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執行完畢，共計 23,372 仟元。

(2)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一〇五年六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一〇五年六月六日至一〇五年八月五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8.6 元至 12.5 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一〇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已執行完畢，共計 21,014 仟元。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一)營業收入

項	目	105.1.1~12.31	104.1.1~12.31
混凝土銷售收入		\$ 330,181	\$ 356,170
減：銷貨折讓		(1,600)	(326)
營建工程收入		4,315,394	5,113,064
合計		\$ 4,643,975	\$ 5,468,908

(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項	目	105.1.1~12.31	104.1.1~12.31
租金收入	\$	2,388	\$ --
利息收入		17,616	14,596
其他收入-爭議調解(註)		31,758	94,781
其他收入-備抵呆帳轉列		50,147	--
其他收入-其他		4,528	7,583
合計	\$	106,437	\$ 116,960

註：係於一〇五年度取得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第 C805 標和解金及重翠四標趕工費用補償款分別為 13,794 仟元及 17,964 仟元；一〇四年度取得迪化污水處理廠工程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履約爭議款分別為 28,353 仟元及 66,428 仟元。

2.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5.1.1~12.31	104.1.1~12.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	3,396	\$ 7,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3	26
淨外幣兌換損益		235	(340)
其他		(2,274)	(640)
合計	\$	1,380	\$ 6,421

3.財務成本

項	目	105.1.1~12.31	104.1.1~12.31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578	\$ 23,447
財務費用		243	635
合計	\$	16,821	\$ 24,082

(十三)折舊及攤銷

項	目	105.1.1~12.31	104.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311	\$ 81,821
無形資產		1,005	774
合計	\$	71,316	\$ 82,59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894	\$ 78,714
營業費用		4,417	3,107
合計	\$	70,311	\$ 81,82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86	\$ 694
營業費用		19	80
合計	\$	1,005	\$ 774

(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5.1.1~12.31	104.1.1~12.31
短期員工福利	\$ 564,957	\$ 507,37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8,271	16,582
確定福利計畫	1,542	2,748
小計	19,813	19,33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584,770	\$ 526,70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6,328	\$ 465,820
營業費用	68,442	60,882
合計	\$ 584,770	\$ 526,702

2.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 13,546 仟元及 8,751 仟元。

3.依一〇四年五月修正後公司法及一〇五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3,792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3,792 仟元。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 4,802 仟元，董監酬勞為 4,801 仟元，實際發放金額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上述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1.帳列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5.1.1~12.31	104.1.1~12.31
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9,368	\$ 28,854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867	770
暫時性差異	(19,430)	7,794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3,739	--
當年度核定補繳	--	--
減：投資抵減	--	--
虧損扣抵	--	(4,157)
當期應納所得稅	\$ 6,544	\$ 33,261

2.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105.1.1~12.31	104.1.1~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544	\$ 33,261
以前年度調整		--	233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	6,544	\$ 33,494

3. 資產負債表上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5.1.1~12.31	104.1.1~12.31
期初當期所得稅資產	\$	10	\$ 20
期初當期所得稅負債		(10,749)	(37,851)
當期應納所得稅		(6,544)	(33,494)
本期核定退稅		(10)	(10)
當期支付所得稅		27,490	60,596
期末當期所得稅資產		(10,823)	(10)
期末當期所得稅負債	\$	(626)	\$ (10,749)

4.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仟元。

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因下列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聯屬公司銷貨利益	\$	3	\$ 4
備抵呆帳超限		53,722	70,957
虧損扣抵		1,025	--
小計		54,750	70,961
減：預計可能無法扣除之課稅損失		(54,750)	(70,961)
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6. 本公司及和昌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分別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無欠繳稅款。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 102,822	\$ 109,384
和昌公司	\$ 8,051	\$ 9,246

(2)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本公司	23.17%	20.48%
和昌公司	33.87%	20.48%

本合併公司得分配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合併公司股東於受配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盈餘分配日前，依所得稅法規定可產生之各項可扣抵金額。惟新修訂所得稅法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8.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本公司

	105.12.31	104.12.31
八十七年至九十八年度未分配盈餘	\$ --	\$ --
九十九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131,096	110,656
合 計	\$ 131,096	\$ 110,656

(2)和昌公司

	105.12.31	104.12.31
八十七年至九十八年度未分配盈餘	\$ --	\$ --
九十九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10,506	35,265
合 計	\$ 10,506	\$ 35,265

(3)本合併公司均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5.1.1~12.31			
加權平均流通			
	稅 後 金 額	在 外 股 數 (仟)	每 股 盈 餘 (元)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3,406	239,181	\$ 0.47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1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3,406	239,591	\$ 0.47
104.1.1~12.31			
加權平均流通			
	稅 後 金 額	在 外 股 數 (仟)	每 股 盈 餘 (元)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7,924	241,984	\$ 0.49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7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7,924	242,560	\$ 0.49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江程金	本公司董事長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營業交易

1.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 728	\$ 205

註：係包括利息費用及人員借調支出。

2.租賃支出

項	目	105.1.1~12.31	104.1.1~12.31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 1,646	\$ 1,646

上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費用之決定及支付方式，係依雙方議定；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押金均為 289 仟元。

3.合建交易事項：詳附註九(五)。

4.勞務費用

項	目	105.1.1~12.31	104.1.1~12.31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 2,197	\$ 1,310

註：係因業務所需向關係人借調人員。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5.1.1~12.31	104.1.1~12.31
短期員工福利	\$ 16,255	\$ 14,915
退職後福利	598	1,03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16,853	\$ 15,946

有關主要管理階層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及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105.12.31	104.12.31
活存、備償戶	銀行借款	\$ 85,931	\$ 122,973
活存、備償戶	工程履約	650,194	989,841
定期存款	銀行借款	12,010	22,364
定期存款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	122,490	19,786
應收票據	銀行借款	--	--
存出保證金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	249,146	527,7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229,994	232,0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設備融資	60,854	29,119
合計		\$ 1,410,619	\$ 1,943,869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非關係人已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款計 12,138,084 仟元，尚未估列之金額計 5,324,335 仟元。

(二)本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向金融機構借款、業務承攬、購料及工程保證等而提供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2,274,552 仟元。

(三)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本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營業場所，租約將於 106 年 2 月至 109 年 11 月間陸續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因營業租賃其未來五年預估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未 來 期 間	應 付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第一年(106 年)	\$ 13,272	按 月 支 付
第二年(107 年)	11,075	按 月 支 付
第三年(108 年)	10,651	按 月 支 付
第四年(109 年)	9,641	按 月 支 付
第五年(110 年)	--	按 月 支 付

(四)訴訟案：

1.本公司與其他廠商共同承攬之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 CK570C 區段標工程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因艾利颱風造成水災致台北縣三重地區淹水，依專家鑑定報告，聯合承攬團隊與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應各負擔 50% 責任，依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函，本案原預估賠償金額為 970,000 仟元，依責任歸屬及承攬比例計算，聯合承攬團隊估計須負擔之賠償損失為 485,000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合承攬團隊已支付之賠償款為 614,101 仟元，另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認為其不須承擔賠償責任而主張將該局已支付之賠償款 326,014 仟元轉由聯合承攬團隊全數負擔，聯合承攬團隊依專家鑑定報告認為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之主張不合理，因而提出訴訟，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業經台北地方法院民事訴訟一審判決敗訴。惟聯合承攬團隊主張其變更設計申報完工已由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審驗，因而提出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作成駁回聯合承攬團隊之判決，因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作成原判決廢棄，發回高等法院更審，高等法院更審結果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判決駁回，聯合承攬團隊不服因而再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更(二)審結果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判決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應分別給付聯合承攬團隊內各家廠商，其中本公司為 18,564 仟元，惟聯合承攬團隊及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均不服，遂分別就各自不利部份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更(三)審結果於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判決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應分別給付聯合承攬團隊內各家廠商，其中本公司為 27,817 仟元(含利息 935 仟元)，聯合承攬團隊不服，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上訴，其後最高法院於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駁回雙方上訴，維持更(三)審判決，本案最終判決確定，並於一〇五年二月四日如數收回。

2. 本公司與其他廠商共同承攬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統包工程：

- (1) 水電分包商東元電機(股)公司稱因聯合承攬團隊要求而辦理變更追加工程，而遲未給付追加工程款 139,667 仟元(含稅)，遂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提出訴訟，一〇四年三月十日判決本公司需給付 18,548 仟元，為免相對人假執行，業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提供十足之擔保金，雙方並已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提起上訴，截至報告日止，尚在審理中。
- (2) 上述分包商另聲稱聯合承攬團隊未支付工程款、物價調整款及延遲利息共計 283,076 仟元，遂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出訴訟，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判決本團隊需給付 74,718 仟元，為免相對人假執行，業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提供十足之擔保金，雙方並已於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一〇四年五月十九日判決本團隊應再給付 97,942 仟元，為免相對人假執行，業於一〇四年六月八日提供十足之擔保金，雙方並已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判決本團隊所有應給付金額均予駁回，發回高等法院更審，截至報告日止，尚在審理中。
- (3) 為本聯合承攬工程本公司與共同承攬人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華升公司)間有關財務作業之權利義務，雙方於九十二年一月五日簽訂「聯合承攬財務作業協議書」，約定「聯合承攬帳戶資金不足時，雙方當事人應按分配比例以現金匯入聯合承攬帳戶作為營運資金。如任一方當事人未依規定分擔其分配比例的全部或任何一部份營運資金，將由非違約當事人代違約當事人墊付未付分擔金。違約當事人應將未付分擔金與依年息 10% 計算之利息總額以現金支付予聯合承攬帳戶」；華升公司自九十四年三月起，便未依約履行分擔營運資金之義務，本公司為使工程順利進行，故代華升公司墊付分擔金，並按前述協議書之約定，估列自本公司墊付各期末付分擔金時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工程進行期間，本公司多次催討未果，遂於一〇一年七月二日就截至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止累積積欠墊款金額及相關利息分別為 181,535 仟元及 134,764 仟元，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以促其清償，並於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經華升公司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提出異議後，本案已轉為訴訟程序辦理，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桃園地方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裁定移轉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截至報告日止尚在審理中。另本公司為保障債權，乃提存擔保金 48,400 仟元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 140,000 仟元之範圍內執行假扣押；其後華升公司於一〇五年五月間向法院提出遭假扣押之資產重新鑑價，法院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裁定該等資產之價值約為 270,000 仟元，本公司為確保債權，再提存擔保金 45,000 仟元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執行假扣押，合計擔保金為 93,4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關於前述款項，經本公司評估代墊款項可由該聯合承攬工程應收回之工程款及未來可領之物價調整款中抵扣，故於九十五年底僅針對應收利息提列 40% 之備抵呆帳，其後於九十八年三月間華升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本公司評估收回可能性降低，故將其備抵呆帳比例提高為 50%，又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考量華升公司之償債能力及對於本公司之催討並無善意回應等因素，決定停止估列應收利息，預計日後循法律途徑解決。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帳列聯合承攬代墊款及累積應收利息

分別為 180,932 仟元及 112,097 仟元，因預計可扣抵之情況改變，本公司再次評估後就本清償事件之本金及相關利息再提列備抵呆帳計 199,931 仟元，另因本工程於一〇二年十二月間與業主結算完成，相關款項已於一〇三年一月九日收取完畢，依本公司結算結果沖還代墊款後，聯合承攬代墊款及累積應收利息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 189,869 仟元及 112,097 仟元，並全額提列備抵呆帳共計 301,966 仟元。

(4)華升公司於一〇五年五月三日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上開聯合承攬工程本公司應給付剩餘資金 9,990 仟元及營運資金 10 仟元，本公司認為此案與資金貸予案請求內容重複，已向法院主張待資金貸予案判決或鑑定報告結果再續行程序。

3.本公司與台灣電力(股)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為仙渡超高壓變電所暨北北區配電中心新建工程因都審及結構外審等審議結果導致本工程所規劃之設計及施工產生重大變更，後續衍生影響工進之爭議，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調解申請，主張第一、二期工程分別展延 851 天及 1,085 天，該案已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撤回，經與相對人積極協商結果，台電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准第一、二期工程分別展延 393.5 天及 285 天後，第一期工程仍不足工期 197 天，而第二期工程實已無逾期情形，惟業主片面認為工期仍有不足；因前述工期不足事項，致業主凍結公司應收保留款，截至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遭凍結之應收保留款計 140,857 仟元(未稅)；其間經管理階層評估收回之可能性後，於九十九年度估列工程逾期罰款計 46,888 仟元，後管理階層依協商進展情形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間及十二月間再估列 24,129 仟元及 2,933 仟元，另因預計帳款收現期間恐長，基於穩健保守原則而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提列一定比例計 30,250 仟元之備抵呆帳，總計估列備抵呆帳 104,200 仟元，其後於一〇五年八月間經法院調解應退回部分款項，據此迴轉備抵呆帳 49,570 仟元，截至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備抵呆帳共計 54,630 仟元；關於前述遭凍結之應收保留款，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作出調解建議，業主需返還第二期工程之逾期罰款 9,524 仟元，雙方皆已接受其建議，於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調解成立，並收回第二期工程之逾期罰款後，截至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遭凍結之應收保留款為 137,900 仟元(含稅)，而第一期工程工期不足事項，於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由法院判決業主應將凍結之保留款全數返還並加計 5%利息，惟業主不服，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提出上訴，法院於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調解成立，業主需支付 83,270 仟元予本公司，並於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如數收回。

(五)本公司承攬林口國宅暨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第 1 標，有關剩餘土石方處理爭議，業主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主張應扣除單價分析表中「棄土區費用(含水土保持)」後，隨即於估驗計價時以餘土處理名目逕自扣款，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扣款約 52,166 仟元(包括稅什費等)，本公司除告知扣款無理由，並於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發函催告業主短付施工費，後業主函覆維持原扣款，本公司據此將系爭應收帳款沖銷，以減少統包工程款，惟於一〇五年七月四日提出調解申請，法院於一〇五年九月十四日調解成立，業主需支付 49,256 仟元予本公司，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如數收回。

(六)合建交易事項：

- 1.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進行內湖科技大樓之土地合建分屋案，並於同日簽訂合建契約，雙方約定之合建分屋分配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支付 150,000 仟元之合建保證金，原已依約支付 66,9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流動)，後因本公司資金調度需求，雙方協議改以提供保證票據擔保，本公司已提供保證票據 150,000 仟元。
 - 2.上開合建案因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對該土地另有規劃，於一〇二年九月間來函要求解除該合建契約，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二年十月十六日決議同意解除，雙方並簽妥協議書在案，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同意支付款項及補償如下：
 - (1)負擔本公司因履行合建契約已發生之一切費用及成本，並加計依年利率百分之五之法定利息。
 - (2)依合建契約第十三條規定賠償 150,000 仟元予本公司。
 - (3)於合建土地房屋興建完成後，第一次建物總登記時，無條件提供總建物權狀面積之百分之五登記予本公司，作為另對本公司之補償(所提供之面積價值必須達到總面積價值之百分之五)。
 - 3.上述合建保證票，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已於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退回，另第(1)項合建契約已發生之一切費用、成本及加計利息計 76,288 仟元，已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收取；第(2)項賠償款亦已於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收取；第(3)項建物面積之登記須待房屋興建完成後始能履行。
- (七)子公司-和昌公司銷貨廠商翔禾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因財務資金週轉不靈，截至一〇二年底積欠帳款計 10,087 仟元(已帳列催收款項)，雖於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但尚有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經評估收回債權可能性極低，已全數認列呆帳損失；一〇四年二月間法院回覆執行無結果；同年十一月再向地方法院申請債權執行，同月間法院仍回覆無執行結果，已全數沖抵備抵呆帳。
- (八)子公司-和昌公司銷貨廠商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幸福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底積欠帳款分別為 2,907 仟元及 505 仟元(已帳列催收款項)，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別向兩家公司寄發存證信函，提出貨款清償要求，經評估收回債權可能性極低，已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合併公司依工程進度及營運所需資金調節公司之借款金額，並藉由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5.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1,543	\$ 481,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0,640	140,640
應收票據	28,308	28,308
應收帳款	1,024,020	1,024,020
其他應收款	8,432	8,432
存出保證金	453,086	453,086
其他金融資產	742,582	742,582
合計	<u>\$ 2,878,611</u>	<u>\$ 2,878,611</u>

	104.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7,392	\$ 317,3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20,000	2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2,150	42,150
應收票據	8,090	8,090
應收帳款	1,047,807	1,047,807
其他應收款	40,964	40,964
存出保證金	690,698	690,698
其他金融資產	1,120,057	1,120,057
合計	<u>\$ 3,287,158</u>	<u>\$ 3,287,158</u>

		105.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3,047	\$ 323,047
應付票據		278,983	278,983
應付帳款		1,413,246	1,413,246
其他應付款		175,369	175,36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7,210	47,210
長期應付票據(包含一年內到期)		59,079	59,079
合計	\$	2,296,934	\$ 2,296,934

		104.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1,412	\$ 441,412
應付票據		364,006	364,006
應付帳款		1,138,439	1,138,439
其他應付款		158,827	158,82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80,609	80,609
長期應付票據(包含一年內到期)		6,048	6,048
合計	\$	2,189,341	\$ 2,189,341

2.公允價值之資訊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合併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②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③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存續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5.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	\$ --	\$ --
金融資產				
104.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20,000	\$ --	\$ --	\$ 20,000
金融資產				

除上述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A.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承包之工程以國內公共工程為主，原物料之取得亦以國內市場為主，尚無重大匯率變動之風險。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本合併公司受利率波動影響 1% 時，影響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損益	\$ 4,768	\$ 5,070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

(A)本合併公司主要係承攬政府公共工程及信譽卓著之對象為主，另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另本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B)個別風險評估

本合併公司設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投資就已發生損失之估計提列呆帳及減損損失，除下述特殊事件外，餘並無重大無法收回之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a. 應收帳款中，因業主財務問題而延遲付款及特殊事件遭業主凍結帳款，依事件不同，個別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
- b. 其他應收款中，因代聯合承攬人墊付聯合承攬營運資金及衍生之利息，考量該公司償債能力及經本合併公司催討並無善意回應等因素，經本合併公司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
- c. 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中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特別股，其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危機，故已就本金及利息提列全額減損損失，目前進行停業清理中。
- d. 催收款項中，因客戶財務資金週轉不靈，經本合併公司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

(C)減損損失詳附註六(三)說明。

(3)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工程計價款收回與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並透過管理維持足夠部份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合併公司營運，下表係彙總本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本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合併公司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內	1 至 3 年內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23,047	\$ (332,149)	\$ (332,149)	\$ --	\$ --
應付票據	278,983	(278,983)	(278,983)	--	--
應付帳款	1,413,246	(1,413,246)	(897,989)	(512,789)	(2,468)
其他應付款	175,369	(175,369)	(175,369)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47,210	(48,899)	(21,533)	(22,433)	(4,933)
長期應付票據 (包含一年內到期)	59,079	(62,634)	(21,366)	(41,268)	--
合 計	<u>\$ 2,296,934</u>	<u>\$ (2,311,280)</u>	<u>\$ (1,727,389)</u>	<u>\$ (576,490)</u>	<u>\$ (7,40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內	1 至 3 年內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41,412	\$ (454,275)	\$ (454,275)	\$ --	\$ --
應付票據	364,006	(364,006)	(364,006)	--	--
應付帳款	1,138,439	(1,138,439)	(768,020)	(103,047)	(267,372)
其他應付款	158,827	(158,827)	(158,827)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80,609	(84,139)	(35,327)	(35,765)	(13,047)
長期應付票據 (包含一年內到期)	6,048	(6,130)	(6,130)	--	--
合 計	<u>\$ 2,189,341</u>	<u>\$ (2,205,816)</u>	<u>\$ (1,786,585)</u>	<u>\$ (138,812)</u>	<u>\$ (280,419)</u>

本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依合併公司之政策及風險，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予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合併公司計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營建工程部門及混凝土部門，並分別經營土木建築工程之業務承攬及預拌混凝土產銷業務，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合併公司繼續營運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5.1.1~12.31				
	營建工程部門	混 凝 土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4,315,394	\$ 328,581	\$ --	\$ 4,643,97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158,230	(158,230)	--
收入淨額合計	\$ 4,315,394	\$ 486,811	\$ (158,230)	\$ 4,643,975
部門損益	\$ 138,658	\$ (7,908)	\$ --	\$ 130,750
投資損益				--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
利息費用				(16,82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113,929

104.1.1~12.31				
	營建工程部門	混 凝 土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5,113,064	\$ 355,844	\$ --	\$ 5,468,90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703,660	(703,660)	--
收入淨額合計	\$ 5,113,064	\$ 1,059,504	\$ (703,660)	\$ 5,468,908
部門損益	\$ 148,907	\$ 44,858	\$ --	\$ 193,765
投資損益				--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
利息費用				(24,08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169,683

2.以上報導之收入，係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3.部門資產及負債

因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故衡量金額為零。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損益為財務報表列示之金額，故無調節資訊。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客 戶 名 稱	105.1.1~12.31		104.1.1~12.31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台北市政府	\$ 4,270,655	91.96	\$ 5,072,846	92.76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通 過之額度)	實際動撥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融通限 額 (註 1)	資金融通 最高限額 (註 2)
													名稱	價值		
0	皇昌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	華升上大營 造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否	128,023	330,184	128,023	年息 10%	1	150,043	係聯合承攬工 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 之營運資金	189,869	--	--	150,043	766,629
0	皇昌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	華升上大營 造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否	61,846		61,846	年息 10%	2	--	係聯合承攬工 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 之營運資金		--	--	255,543	

註 1：業務往來部分，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非業務往來部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限。

註 2：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58,230	4.57%	次月20日付款，票期60天	--	資金調度原因，採次月60天，或依本公司資金狀況支付	應付票據 28,891 應付帳款 42,875	7.69%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冲銷。

附表三

母子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1)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交 科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進料	158,230	註 2	3.41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票據	28,891	註 2	0.55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42,875	註 2	0.82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62,124	--	1.19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91	--	0.00 %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1,339	代收代付淨額	0.03 %

註 1：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註 2：係按一般進料交易條件辦理，經評比、議價、主管核決程序；因資金調度原因，為次月結 60 天，或依本公司資金狀況辦理。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預拌混凝土製造	103,424	107,992	15,228,923	49.00%	163,687
								(11,804)
								(5,783)
								註

註：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106年第二季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

股票代號：2543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三段 180 號

電 話：(02)2792-2988

傳 真 機：(02)2792-663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他		47~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4~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6	
3.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	~
		53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電話：(〇二) 二七—八六六五九 (15線)
傳真：(〇二) 二七—八七一五六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霈昇(106)財審字第 109 號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瑞卿



會計師：

林育雅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九 日

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率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5.12.31			105.06.30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一)	\$ 532,448	10	\$ 481,543	9	\$ 83,982	1	2100	流動負債														
1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	0	-	0	-	0	215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七)	\$ 446,600	9	\$ 323,047	6	\$ 361,600	6								
1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之二)	324,053	6	140,640	3	68,115	1	2170	應付票據	299,392	6	278,983	5	360,029	6								
1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三)	16,004	0	28,308	1	4,704	0	2190	應付帳款	1,439,229	27	1,413,246	27	1,237,312	22								
1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三)	1,190,621	23	1,024,020	20	1,243,321	22	220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之四)	-	0	81,348	2	499,811	9								
1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之四)	1,338,306	26	1,521,938	29	2,147,166	38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八)	119,431	2	175,369	3	115,80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三)	8,392	0	8,432	0	35,267	1	2322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十四)	5,577	0	626	0	17,080	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十四)	10,823	0	10,823	0	-	0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之七)	13,676	0	20,599	0	28,788	1								
130x	存貨(附註六之四)	3,183	0	2,832	0	2,819	0	2323	一年內到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七)	21,830	0	21,366	0	-	0								
1410	預付款項	131,717	3	162,594	3	133,36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8,162	2	47,471	1	195,73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729,732	14	742,582	14	755,420	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63,897	47	2,362,055	45	2,816,156	50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229,785	4	355,708	7	425,987	8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20	0	1,174	0	2,418	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七)	19,729	0	26,611	1	33,415	1								
1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16,484	86	4,480,594	86	4,902,567	87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七)	26,681	1	37,713	1	-	0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之二)	-	0	-	0	-	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之九)	56,996	1	57,566	1	49,63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六)	630,133	12	645,848	12	657,418	1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602	0	16,613	0	6,423	0								
1780	無形資產	2,090	0	2,501	0	2,330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9,008	2	138,503	3	89,472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97,368	2	97,378	2	51,116	1	2xxx	負債總計	2,582,905	49	2,500,558	48	2,905,628	52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之三)	-	0	-	0	-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9,591	14	745,727	14	710,864	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之二)	-	0	-	0	-	0	31xx	股本(附註六之十)	2,419,837	46	2,419,837	46	2,419,837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六)	630,133	12	645,848	12	657,418	12	3110	普通股	37,087	1	37,087	1	37,087	1								
1780	無形資產	2,090	0	2,501	0	2,330	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十)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97,368	2	97,378	2	51,116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十)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之三)	-	0	-	0	-	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133	0	11,792	0	11,792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9,591	14	745,727	14	710,864	13	3351	未分配盈餘	59,549	1	131,096	3	100,101	2								
保留盈餘合計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9,591	14	745,727	14	710,864	13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之十)	82,682	2	142,888	3	111,893	2								
非控制權益																							
1xxx	資產總計	\$ 5,246,075	100	\$ 5,226,321	100	\$ 5,613,431	100	36xx	非控制權益	(44,386)	(1)	(44,386)	(1)	(36,264)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 5,246,075	100	\$ 5,226,321	100	\$ 5,613,431	100	3xxx	權益總計	167,950	3	170,337	3	175,250	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 5,246,075	100	\$ 5,226,321	100	\$ 5,613,431	100											\$ 5,246,075	100	\$ 5,226,321	101	\$ 5,613,431	10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106.4.1~6.30		105.4.1~6.30		106.1.1~6.30		105.1.1~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十一)	\$ 1,096,478	100	\$ 1,091,648	100	\$ 2,268,445	100	\$ 2,303,9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61,214)	(97)	(1,054,264)	(97)	(2,170,543)	(96)	(2,201,871)	(96)
5900	營業毛利	35,264	3	37,384	3	97,902	4	102,049	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53)	(0)	(1,180)	(0)	(2,452)	(0)	(2,784)	(0)
6200	管理費用	(35,700)	(3)	(25,080)	(2)	(66,126)	(3)	(51,951)	(2)
	營業費用合計	(36,753)	(3)	(26,260)	(2)	(68,578)	(3)	(54,735)	(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0	-	0	-	0	-	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489)	(0)	11,124	1	29,324	1	47,31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十二)	506	0	39,751	4	1,097	0	51,35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十二)	(11,638)	(1)	(709)	(0)	(8,287)	(0)	(892)	(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十二)	(4,323)	(0)	(3,837)	(0)	(7,878)	(0)	(7,912)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55)	(1)	35,205	3	(15,068)	(1)	42,553	2
7900	稅前淨(損)利	(16,944)	(2)	46,329	4	14,256	1	89,867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十四)	(713)	(0)	(13,119)	(1)	(5,603)	(0)	(17,164)	(1)
8200	本期淨(損)利	(17,657)	(2)	33,210	3	8,653	0	72,703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0	-	0	-	0	-	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0	-	0	-	0	-	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0	-	0	-	0	-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0	-	0	-	0	-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657)	(2)	\$ 33,210	3	\$ 8,653	0	\$ 72,703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908)		\$ 34,360		\$ 11,040		\$ 73,832	
8620	非控制權益	\$ (3,749)		\$ (1,150)		\$ (2,387)		\$ (1,129)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6)		\$ 0.14		\$ 0.05		\$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6)		\$ 0.14		\$ 0.05		\$ 0.3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	股票	合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419,837	\$ 37,087	\$ -	\$ 110,656	\$ -	-	\$ 2,567,580	\$ 181,133	\$ 2,748,7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92	(11,79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2,595)	-	-	(72,595)	-	-	(72,595)
本期淨利		-	-	-	73,832	-	-	73,832	(1,129)	72,703	72,703
庫藏股買回		-	-	-	-	(36,264)	-	(36,264)	-	(36,264)	(36,264)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4,754)	(4,754)	(4,754)
民國105年6月30日		\$ 2,419,837	\$ 37,087	\$ 11,792	\$ 100,101	\$ (36,264)	-	\$ 2,532,553	\$ 175,250	\$ 2,707,803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419,837	\$ 37,087	\$ 11,792	\$ 131,096	\$ (44,386)	-	\$ 2,555,426	\$ 170,337	\$ 2,725,7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41	(11,34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1,246)	-	-	(71,246)	-	-	(71,246)
本期淨利		-	-	-	11,040	-	-	11,040	(2,387)	8,653	8,653
民國106年6月30日		\$ 2,419,837	\$ 37,087	\$ 23,133	\$ 59,549	\$ (44,386)	-	\$ 2,495,220	\$ 167,950	\$ 2,663,17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項 目	106.1.1~6.30		105.1.1~6.30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256	\$	89,86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257		36,914
攤銷費用		570		453
呆帳費用提列數		355		(1,029)
實際發生呆帳		-		(20,461)
利息費用		7,749		7,788
利息收入		(819)		(16,6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21)		(1,507)
處分投資利益		-		(1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291		5,4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2,304		3,386
應收帳款增加		(166,601)		(173,494)
存貨增加		(351)		(144)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183,646		(411,52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5)		4,93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0,877		(95,143)
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		125,923		213,31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6)		1,68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850		364,6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8,047		(92,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409		(3,977)
應付帳款增加		25,983		98,873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81,348)		(89,728)
其他應付款減少		(56,104)		(42,81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96)		(87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70)		(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2,626)		(39,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5,421		(131,461)

(轉下頁)

(承上頁)

調整項目合計	139,712	(125,9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3,968	(36,108)
收取之利息	859	16,889
支付之利息	(7,583)	(7,998)
支付之所得稅	(652)	(10,8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6,592	(38,0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183,413)	(25,9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33)	(16,3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7	2,9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276
取得無形資產	(159)	(2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208)	(19,2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3,553	(90,636)
長期借款減少	(13,805)	(13,63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41	(35,56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0,568)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6,2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521	(176,0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905	(233,4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1,543	317,3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2,448	\$ 83,98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七十年一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土木建築工程之承攬業務。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度承包之主要工程包括捷運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林口國宅、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 CQ860 區段標、中正忠孝橋引道拆除及週邊平面道路路型改善、新店區中央新村北側社會住宅及台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等工程。
- (二)本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一〇六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函，合併公司自一〇六年度開始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一〇六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2. 已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 IFR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示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或交易於 2014年7月1日及以後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 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 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修正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將另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合併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使合併公司增加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二)一〇七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3)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1月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1月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1月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1月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1月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2018 年1月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1月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1月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1月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1月1 日

註 3：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①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②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做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風險。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風險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3) 過渡規定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 IFRS 9 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之 IFRS 15 累積影響數調整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5)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訂「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5：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季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季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 編製基礎：

1.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繼續經營及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指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有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6.30)	(105.12.31)	(105.6.30)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預拌混凝土產銷	49.00%	49.00%	49.00%	註

註：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改選董監事，本公司已取得董事會過半數之席次，業具有實質控制力而自當日起編入合併報表。

3. 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對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流動性之歸屬係以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性之標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者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所有已認列之金融資產需視其分類，以攤銷後成本或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產生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此項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5) 金融資產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減損金額係按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及保證金額)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現值之差額計算。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惟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客觀上該減少係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入帳，採永續盤存制，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採逐項比較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建築投資業務會計

1. 本公司投資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並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2. 期末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費用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20～55年

(2) 建築物改良：10年

(3) 機械設備：1.58～16年

(4) 運輸設備：3～12年

(5) 生財器具：3～11年

(6) 什項設備：2～15年

(7) 施工器材：按工程期間平均攤銷

(8) 租賃改良：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三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除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建造合約

(1)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2)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至今已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3)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4)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5)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以及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一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其相關成本認列於該資產之取得成本，非功能性貨幣借款之兌換損益列前開成本之調整數；非直接歸屬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按加權平均利率計算相關成本認列於該資產之取得成本。

(十七)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4.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二十)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二十一)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包含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利益。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為損益。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除息日）認列。其中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其他項目則與相關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經折現之負債準備因時間經過而認列之利息費用、分類為負債之特別股股利（列報於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損失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損失。其中利息費用以外之財務成本係與相關利益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以有效利息法認列於損益。外幣兌換利益與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季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營業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完工百分比法，而完工程度之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以決定合約之完工程度。

(二)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1.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合併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有關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中，合併公司已採取對應之法律行為，對未來次一年度財務報表可能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六(三)、九(四)及十二之說明。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58	\$ 292	\$ 257
活期存款	527,403	481,231	82,038
支票存款	20	20	20
定期存款	4,667	--	1,667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32,448</u>	<u>\$ 481,543</u>	<u>\$ 83,98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u>	<u>\$ --</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期銀行存款	324,053	140,640	68,115
聯合承攬分配	<u>--</u>	<u>--</u>	<u>--</u>
小計	<u>324,053</u>	<u>140,640</u>	<u>68,115</u>
其他金融資產			
活期銀行存款	723,643	736,125	748,743
聯合承攬分配	<u>6,089</u>	<u>6,457</u>	<u>6,677</u>
小計	<u>729,732</u>	<u>742,582</u>	<u>755,420</u>
合計	<u>\$ 1,053,785</u>	<u>\$ 883,222</u>	<u>\$ 823,535</u>
非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期銀行存款	<u>\$ --</u>	<u>\$ --</u>	<u>\$ --</u>

2.其他資訊如下：

	106.1.1~6.30		105.1.1~6.30	
	利率間區	到期年限	利率間區	到期年限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0.10%~1.10%	106~107	0.13%~1.36%	105~106

3.合併公司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評價調整說明如下：

項 目	106.4.1~6.30	105.4.1~6.30	106.1.1~6.30	105.1.1~6.30
期 初 餘 額	\$ --	\$ --	\$ --	\$ --
本 期 增 加	--	--	--	--
本 期 沖 銷	--	--	--	--
期 末 餘 額	\$ --	\$ --	\$ --	\$ --

4.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十二(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5.截至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應收票據	\$ 16,404	\$ 28,708	\$ 5,104
減：備抵呆帳	(400)	(400)	(400)
淨 額	16,004	28,308	4,704
應收帳款：			
應收混凝土款	37,228	94,972	67,351
應收工程款	1,155,313	930,968	1,282,090
聯合承攬分配	--	--	--
小計	1,192,541	1,025,940	1,349,441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四))	(1,920)	(1,920)	(106,120)
淨 額	\$ 1,190,621	\$ 1,024,020	\$ 1,243,321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23	\$ 1	\$ --
減：備抵呆帳	--	--	--
其他應收票據淨額	23	1	--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112,213	112,255	112,278
聯合承攬代墊款	190,224	189,869	189,416
應收履約爭議調解款(附註六(十二))	--	---	24,792
其他	8,558	8,578	10,599
小 計	310,995	310,702	337,085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四))	(302,626)	(302,271)	(301,818)
其他應收款淨額	8,369	8,431	35,267
合 計	\$ 8,392	\$ 8,432	\$ 35,267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	\$ 3,412	\$ 3,412	\$ --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四))	(3,412)	(3,412)	--
淨額	\$ --	\$ --	\$ --

2.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726,625 仟元、674,944 仟元及 871,286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詳附註六(四)。

3.其他應收款-聯合承攬代墊款係代聯合承攬工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之共同承攬人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墊付之分擔金，有關此代墊款及其應收利息之或有及備抵呆帳提列之相關說明，詳附註九(四)。

4.合併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 別 評 估 之	集 體 評 估 之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5,378	\$ 2,623	\$ 308,001
當期發生/或迴轉金額	355	--	355
無法收回沖銷	--	--	--
106 年 06 月 30 日餘額	<u>\$ 305,733</u>	<u>\$ 2,623</u>	<u>\$ 308,356</u>

	個 別 評 估 之	集 體 評 估 之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7,203	\$ 2,623	\$ 429,826
當期發生/或迴轉金額	(1,029)	--	(1,029)
無法收回沖銷	(20,461)	--	(20,461)
105 年 06 月 30 日餘額	<u>\$ 405,713</u>	<u>\$ 2,623</u>	<u>\$ 408,336</u>

5.金融資產個別減損損失如下：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應收帳款(遭凍結)	\$ --	\$ --	\$ --	\$ --	\$ 137,900	\$ 104,200
其他應收款	302,321	302,321	301,966	301,966	301,513	301,513
(墊款本息)						
其他應收款	--	--	--	--	--	--
(中華銀特別股)						
催收款項	3,412	3,412	3,412	3,412	--	--
合計	<u>\$ 305,733</u>	<u>\$ 305,733</u>	<u>\$ 305,378</u>	<u>\$ 305,378</u>	<u>\$ 439,413</u>	<u>\$ 405,713</u>

6.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相關評估說明詳附註十二(二)；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7.截至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作借款之擔保。

(四)存貨及興建中工程

1.存貨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原	料	\$ 1,824	\$ 1,604	\$ 1,542
物	料	1,359	1,228	1,277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
淨	額	\$ 3,183	\$ 2,832	\$ 2,819

(2)子公司於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94,089 仟元及 143,180 仟元。

(3)上開存貨未有提供作借款之擔保。

2.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與工程進度請款金額如下：

項	目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累計已發生成本		\$ 30,300,920	\$ 28,223,858	\$ 26,116,859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1,110,501	1,014,146	960,751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31,411,421	29,238,004	27,077,610
(減除已認列損失)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0,073,115)	(27,797,414)	(25,430,255)
淨額		\$ 1,338,306	\$ 1,440,590	\$ 1,647,355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338,306	\$ 1,521,938	\$ 2,147,166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 81,348	\$ 499,811

(2)截至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合併公司已承包而尚未完工之主要工程明細如下：

工程代號	合 約 總 價	估計總成本	完工比例	預定完 工年度	累積已認列 (損)益
HC80	\$ 12,675,680	\$ 12,366,707	95.15%	107	\$ 293,743
HC81	6,924,680	6,415,370	98.79%	107	503,174
HC82	6,123,810	5,836,758	15.05%	113	43,003
HC83	374,726	367,097	98.50%	106	7,526
HC84	2,121,865	2,017,200	5.86%	108	6,080
HC85	4,023,810	3,828,917	13.57%	111	26,385

(3)本公司部份工程係屬共同承攬之工程，並與參與廠商簽訂合作協議書採聯合承攬之營運模式，共同組成作業單位，並獨立設置會計記錄，於資產負債表日，其共同承攬人、工程之資產與負債及本公司依出資比例認列之金額明細如下：

①HC53：合約總價 11,738,218 仟元(未稅)，為本公司與日商鹿島營造(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及榮民工程(股)公司共同承攬，其出資比例為本公司 15%、鹿島公司 45%及榮工 40%；本工程已完成驗收程序，待與業主間之訴訟案作成審理結果再予沖轉。

	106.06.30			105.12.31		
	金	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金	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聯合承攬工程資產	\$	12,064,715	\$ 1,805,067	\$ 12,065,015	\$	1,805,112
聯合承攬工程負債		11,772,498	1,765,875	11,772,797		1,765,920

	105.06.30		
	金	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聯合承攬工程資產	\$	12,064,875	\$ 1,805,091
聯合承攬工程負債		11,772,657	1,765,899

②HC55：合約總價 4,589,135 仟元(未稅)，為本公司與日商鹿島營造(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及互助營造(股)公司共同承攬，其出資比例為本公司 20%、鹿島公司 40%及互助公司 40%；本工程已完成驗收程序，待與業主間之仲裁案作成審理結果再予沖轉。

	106.06.30			105.12.31		
	金	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金	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聯合承攬工程資產	\$	4,665,619	\$ 933,124	\$ 4,665,619	\$	933,124
聯合承攬工程負債		4,843,564	968,713	4,843,864		968,773

	105.06.30		
	金	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聯合承攬工程資產	\$	4,665,619	\$ 933,124
聯合承攬工程負債		4,843,864	968,773

③HC56：合約總價 7,976,368 仟元(未稅)，為本公司與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及榮民工程(股)公司共同承攬，三方當事人同意由榮民工程(股)公司負責之分項合約為 1,427,268 仟元(未稅)為主契約中執行潛盾鑽掘隧道工程款項之金額，佔主契約金額 17.58%，本公司與華升上大公司共同負責除潛盾工程工作外之合約範疇，其出資比例為本公司 50%、華升上大公司 50%；本工程已完成驗收程序，待與分包商間之訴訟案作成審理結果再予沖轉。

	106.06.30			105.12.31		
	金	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金	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聯合承攬工程資產	\$	7,104,475	\$ 3,552,238	\$ 7,103,765	\$	3,551,883
聯合承攬工程負債		6,735,637	3,367,819	6,735,637		3,367,819

	105.06.30		
	金	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聯合承攬工程資產	\$	7,102,856	\$ 3,551,428
聯合承攬工程負債		6,735,637	3,367,819

(五)存出保證金

明細如下：

項 目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保固保證金	\$ 41,172	\$ 52,206	\$ 52,164
履約保證金	84,339	196,940	229,811
聯合承攬分配	95,604	95,604	95,604
其他保證金	8,670	10,958	48,408
合 計	<u>\$ 229,785</u>	<u>\$ 355,708</u>	<u>\$ 425,987</u>
法院提存擔保金(註)	\$ 93,400	\$ 93,400	\$ 48,400
其他保證金	3,968	3,978	2,716
合 計	<u>\$ 97,368</u>	<u>\$ 97,378</u>	<u>\$ 51,116</u>

註：其中為與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給付代墊款事件，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提存之擔保金 93,400 仟元，詳附註九(四)。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 械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其 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5,891	\$ 497,827	\$ 877,385	\$ 207,715	\$ 1,858,818
增添	700	—	3,572	13,461	17,733
本期重分類	—	460	865	(1,454)	(129)
處分	—	—	(1,622)	(9,525)	(11,147)
其他	—	—	—	—	—
106年6月30日餘額	\$ 276,591	\$ 498,287	\$ 880,200	\$ 210,197	\$ 1,865,275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5,891	\$ 514,894	\$ 871,330	\$ 246,908	\$ 1,909,023
增添	—	4,525	7,523	4,272	16,320
本期重分類	—	(2,362)	(23,869)	26,231	—
處分	—	(4,681)	(488)	(5,231)	(10,400)
其他	—	—	—	—	—
105年6月30日餘額	\$ 275,891	\$ 512,376	\$ 854,496	\$ 272,180	\$ 1,914,943

	房屋及建築	機 械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其 他	總 計
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44,547	\$ 391,588	\$ 645,697	\$ 131,138	\$ 1,212,970
本期折舊	1,090	8,702	16,764	6,612	33,168
重分類	—	289	86	(490)	(115)
處分	—	—	(1,380)	(9,501)	(10,881)
其他	—	—	—	—	—
106年6月30日餘額	\$ 45,637	\$ 400,579	\$ 661,167	\$ 127,759	\$ 1,235,142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432	\$ 389,306	\$ 612,657	\$ 185,212	\$ 1,229,607
本期折舊	1,058	12,616	17,395	5,773	36,842
重分類	—	(1,872)	(7,892)	9,764	—
處分	—	(4,679)	(415)	(3,830)	(8,924)
其他	—	—	—	—	—
105年6月30日餘額	\$ 43,490	\$ 395,371	\$ 621,745	\$ 196,919	\$ 1,257,525

帳面價值：

106年1月1日	\$ 231,344	\$ 106,239	\$ 231,688	\$ 76,577	\$ 645,848
106年6月30日	\$ 230,954	\$ 97,708	\$ 219,033	\$ 82,438	\$ 630,133
105年1月1日	\$ 233,459	\$ 125,588	\$ 258,673	\$ 61,696	\$ 679,416
105年6月30日	\$ 232,401	\$ 117,005	\$ 232,751	\$ 75,261	\$ 657,418

2.擔保

截至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提供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本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係包括建築物改良，而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運輸設備、生財器具、租賃改良及墩柱、預力樑鋼模等施工器材，均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提列折舊，相關耐用年限詳附註四(九)。

(七)金融負債及長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06.30

項 目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2.30%~3.62%	106~109	\$ 347,505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0%	108	132,500
設備融資			48,511
合計			<u>\$ 528,516</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446,6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3,676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21,830
非流動			
長期借款			19,729
長期應付票據			26,681
合計			<u>\$ 528,516</u>

105.12.31

項 目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2.30%~4.55 %	105~109	\$ 370,257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設備融資			59,079
合計			<u>\$ 429,336</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323,047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599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21,366
非流動			
長期借款			26,611
長期應付票據			37,713
合計			<u>\$ 429,336</u>

105.06.30

項 目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2.38%~4.55%	105~109	\$ 342,203
無擔保銀行借款	2.99%~3.12%	105~106	81,600
設備融資			--
合計			<u>\$ 423,803</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361,6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8,788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
非流動			
長期借款			33,415
長期應付票據			--
合計			<u>\$ 423,803</u>

2.一〇四年五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之需要，由第一商業銀行承辦之授信案，中期放款額度為 600,000 仟元，額度動用有效期限為 24 個月，利率採逐筆議價，額度費為總額度 0.3% 並一次計收。

在授信案存續期間或債務全部受償前，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財務比率應維持：

-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50%；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

財務比率限制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若不符上開(1)至(3)比率/倍數時，新動用時依約定之利率加碼再加 0.125%計息，至本公司改善上開財務比率之日止；截至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經計算授信案並無違反財務比率限制。

3.本合併公司因設備融資開立之票據明細如下：

106.06.30

票 據 性 質	票 據 期 間	應 付 票 據	應付票據折價	淨 額
設備售後購回	105.09.10-108.08.10	\$ 30,779	\$ 1,395	\$ 29,384
設備售後購回	105.09.18-108.08.18	20,111	984	19,127
小 計		50,890	2,379	48,51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23,488)	(1,658)	(21,830)
淨 額		<u>\$ 27,402</u>	<u>\$ 721</u>	<u>\$ 26,681</u>

105.12.31				
票 據 性 質	票 據 期 間	應 付 票 據	應付票據折價	淨 額
設備售後購回	105.09.10~108.08.10	\$ 37,882	\$ 2,084	\$ 35,798
設備售後購回	105.09.18~108.08.18	24,752	1,471	23,281
小 計		62,634	3,555	59,07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23,488)	(2,122)	(21,366)
淨 額		\$ 39,146	\$ 1,433	\$ 37,713

105.06.30				
票 據 性 質	票 據 期 間	應 付 票 據	應付票據折價	淨 額
設備售後購回	102.05.01-105.04.01	\$ --	\$ --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	--	--
淨 額		\$ --	\$ --	\$ --

4.上述3.所述之設備融資所產生之未實現售後購回利益，截至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分別為8,281元、10,192仟元及0仟元。

5.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另以資產設定抵押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本合併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345,539仟元、1,496,412仟元及826,279仟元。

(八)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薪資支出	\$ 57,196	\$ 68,076	\$ 49,783
員工酬勞	543	9,769	8,797
董監酬勞	543	3,792	10,654
利息支出	991	825	882
設備款	3,253	6,592	1,516
應付營業稅	88	33,082	587
其他	56,817	53,233	43,585
合 計	\$ 119,431	\$ 175,369	\$ 115,804

(九)退職後福利計劃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9段之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合併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2)本合併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目，其明細如下：

	106.4.1~6.30	105.4.1~6.30	106.1.1~6.30	105.1.1~6.30
營業成本	\$ 178	\$ 175	\$ 359	\$ 358
管理費用	232	210	460	413
合 計	<u>\$ 410</u>	<u>\$ 385</u>	<u>\$ 819</u>	<u>\$ 771</u>

(3)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金額	\$ (9,968)	\$ (2,91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8,602)	(7,057)
期末金額	<u>\$ (18,570)</u>	<u>\$ (9,968)</u>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92,652	\$ 83,97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096)	(34,788)
提撥狀況	56,556	49,18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淨額	<u>\$ 56,556</u>	<u>\$ 49,189</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u>\$ (1,010)</u>	<u>\$ (1,041)</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57,566</u>	<u>\$ 50,230</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83,977	\$ 86,424
當期服務成本	825	1,943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123	1,3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	1,582
-經驗調整	8,431	5,956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1,717)	(13,268)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 92,652</u>	<u>\$ 83,97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4,788	\$ 40,919
計畫資產利息收入	405	579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158)	481
雇主提撥數	2,778	2,828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1,717)	(10,019)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6,096</u>	<u>\$ 34,788</u>

(5)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一〇六年度提撥 2,832 仟元。

	105.12.31	104.12.31
(6)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u>12 年</u>	<u>12~14 年</u>

(7)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 休	計 畫
	105.12.31	104.12.31
現金	21.00	18.00
短期票券	4.00	1.0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12.00	12.00
貨幣型基金	1.00	--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7.00	12.00
國外投資	13.00	11.00
國內委託經營	12.00	19.00
國外委託經營	30.00	27.00
合計	<u>100.00</u>	<u>100.00</u>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主要係根據精算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存續期間內之政府公債殖利率，並參考存放機構歷史報酬趨勢、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精算假設：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	1.50%~1.5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2.50%	2.00%~2.50%

折現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u>\$ 2,117</u>	<u>\$ 2,202</u>	<u>\$ 2,093</u>	<u>\$ 2,011</u>

調薪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202	\$ 2,117	\$ 2,105	\$ 2,033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2,652	\$ 83,977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096)	(34,788)
期末計畫之短絀	\$ 56,556	\$ 49,189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 8,431	\$ 5,956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財務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 13	\$ 1,582
計畫資產之經驗損益	\$ (158)	\$ (481)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合併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合併公司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明細如下：

	106.4.1~6.30	105.4.1~6.30	106.1.1~6.30	105.1.1~6.30
營業成本	\$ 4,121	\$ 4,031	\$ 8,492	\$ 7,933
推銷費用	30	39	66	80
管理費用	576	496	1,149	956
合 計	\$ 4,727	\$ 4,566	\$ 9,707	\$ 8,969

(十)權益

1.普通股(單位：新台幣元)

(1)截至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000,000,000 元；實收股本均為 2,419,837,88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41,983,788 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截至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設立資本	\$ 24,000,000
現金增資	1,035,000,000
盈餘轉增資	934,526,5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3,652,700
轉換公司債轉換	344,868,610
庫藏股票註銷減資	(22,210,000)
合計	\$ 2,419,837,880

2. 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其 他
106 年 1 月 1 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	--	--
106 年 6 月 30 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其 他
105 年 1 月 1 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	--	--
105 年 6 月 30 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盈餘分配

(1)依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股利政策應考量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之股利總額之 20%。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六(十三)。

(2)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分別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普通股現金股利均為每股 0.3 元，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庫藏股

(1)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5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6 元至 12.5 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執行完畢，共計 23,372 仟元。

(2)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一〇五年六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一〇五年六月六日至一〇五年八月五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8.6 元至 12.5 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一〇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已執行完畢，共計 21,014 仟元。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一)營業收入

項 目	106.4.1~6.30	105.4.1~6.30	106.1.1~6.30	105.1.1~6.30
混凝土銷售收入	\$ 38,578	\$ 78,586	\$ 94,340	\$ 149,067
減：銷貨折讓	(1)	(79)	(187)	(145)
營建工程收入	1,057,901	1,013,141	2,174,292	2,154,998
合計	<u>\$ 1,096,478</u>	<u>\$ 1,091,648</u>	<u>\$ 2,268,445</u>	<u>\$ 2,303,920</u>

(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項 目	106.4.1~6.30	105.4.1~6.30	106.1.1~6.30	105.1.1~6.30
租金收入	\$ 1	\$ 1,067	\$ 100	\$ 1,067
利息收入	382	6,843	819	16,657
其他收入-爭議調解(註)	--	31,758	--	31,758
其他收入-其他	123	83	178	1,875
合計	<u>\$ 506</u>	<u>\$ 39,751</u>	<u>\$ 1,097</u>	<u>\$ 51,357</u>

註：係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上半年度取得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第 C805 標和解金及重翠四標趕工費用補償款計 31,758 仟元。

2.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6.4.1~6.30	105.4.1~6.30	106.1.1~6.30	105.1.1~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 326	\$ 1,507	\$ 4,821	\$ 1,50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9	--	15
淨外幣兌換損益	--	--	(356)	--
其他損失-爭議調解(註)	(11,189)	--	(11,189)	--
其他損失	(775)	(2,225)	(1,563)	(2,414)
合計	<u>\$ (11,638)</u>	<u>\$ (709)</u>	<u>\$ (8,287)</u>	<u>\$ (892)</u>

註：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上半年度支付工程履約爭議款項，本息計 11,189 仟元。

3.財務成本

項 目	106.4.1~6.30	105.4.1~6.30	106.1.1~6.30	105.1.1~6.30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263	\$ 3,782	\$ 7,749	\$ 7,788
財務費用	60	55	129	124
合 計	<u>\$ 4,323</u>	<u>\$ 3,837</u>	<u>\$ 7,878</u>	<u>\$ 7,912</u>

(十三)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6.4.1~6.30			105.4.1~6.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9,482	\$ 18,408	\$ 107,890	\$ 87,142	\$ 11,550	\$ 98,692
勞健保費用	10,365	1,559	11,924	9,761	1,251	11,012
退休金費用	4,299	838	5,137	4,206	745	4,9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191	572	12,763	22,862	364	23,226
員工福利費用小計	116,337	21,377	137,714	123,971	13,910	137,881
折舊費用	14,264	1,239	15,503	17,942	750	18,692
攤銷費用	248	26	274	226	5	231
合計	<u>\$ 130,849</u>	<u>\$ 22,642</u>	<u>\$ 153,491</u>	<u>\$ 142,139</u>	<u>\$ 14,665</u>	<u>\$ 156,804</u>

項 目	106.01.01~06.30			105.01.01~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5,312	\$ 33,184	\$ 218,496	\$ 180,603	\$ 22,500	\$ 203,103
勞健保費用	21,041	3,547	24,588	19,056	2,940	21,996
退休金費用	8,851	1,675	10,526	8,291	1,449	9,7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627	1,040	25,667	44,941	732	45,673
員工福利費用小計	239,831	39,446	279,277	252,891	27,621	280,512
折舊費用	28,839	2,418	31,257	35,050	1,423	36,473
攤銷費用	539	31	570	444	9	453
合計	\$ 269,209	\$ 41,895	\$ 311,104	\$ 288,385	\$ 29,053	\$ 317,438

2.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 14,439 仟元、13,546 仟元及 9,190 仟元。

3.依一〇四年五月修正後公司法及一〇五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3%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

本公司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2)仟元及 543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1)仟元及 543 仟元；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29 仟元及 2,819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29 仟元及 2,819 仟元。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 3,792 仟元及 4,802 仟元，董監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 3,792 仟元及 4,801 仟元，與實際經董事會決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 B12 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1.帳列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6.4.1~6.30	105.4.1~6.30
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880)	\$ 7,87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86	158
暫時性差異	1,283	161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2,224	4,924
減：投資抵減	--	--
虧損扣抵	--	--
當期應納所得稅	\$ 713	\$ 13,119

	106.1.1~6.30	105.01.01~06.30
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424	\$ 15,277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37	952
暫時性差異	818	(3,989)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2,224	4,924
減：投資抵減	--	--
虧損扣抵	--	--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5,603</u>	<u>\$ 17,164</u>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106.4.1~6.30	105.4.1~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13	\$ 13,119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u>\$</u>	<u>713</u>	<u>\$ 13,119</u>

項	目	106.1.1~6.30	105.1.1~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603	\$ 17,164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u>\$</u>	<u>5,603</u>	<u>\$ 17,164</u>

3.資產負債表上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6.1.1~6.30	105.1.1~6.30
期初當期所得稅資產	\$	10,823	\$ 10
期初當期所得稅負債		(626)	(10,749)
當期應納所得稅		(5,603)	(17,164)
本期核定退稅		--	(10)
當期支付所得稅		652	10,833
期末當期所得稅資產		<u>(10,823)</u>	<u>--</u>
期末當期所得稅負債	<u>\$</u>	<u>(5,577)</u>	<u>\$ (17,080)</u>

4.合併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仟元。

5.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因下列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項 目	106.06.30	105.06.30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聯屬公司銷貨利益	\$ 3	\$ 3
備抵呆帳超限	51,571	69,148
虧損扣抵	1,804	--
小計	53,378	69,151
減：預計可能無法扣除之課稅損失	(53,378)	(69,151)
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6.本公司及和昌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均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無欠繳稅款。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本公司	\$ 105,628	\$ 102,822	\$ 119,169
和昌公司	\$ 8,051	\$ 8,051	\$ 10,209

(2)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本公司	23.16%	20.48%
和昌公司	33.87%	20.48%

本合併公司得分配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合併公司股東於受配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盈餘分配日前，依所得稅法規定可產生之各項可扣抵金額。惟新修訂所得稅法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8.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本公司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八十七年度至九十八年度未分配盈餘	\$ --	\$ --	\$ --
九十九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59,549	131,096	100,101
合 計	\$ 59,549	\$ 131,096	\$ 100,101

(2)和昌公司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八十七年度至九十八年度未分配盈餘	\$ --	\$ --	\$ --
九十九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5,825	10,506	20,141
合 計	<u>\$ 5,825</u>	<u>\$ 10,506</u>	<u>\$ 20,141</u>

(3)本合併公司均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6.4.1~6.30			
加權平均流通			
	稅 後 金 額	在外股數(仟)	每股盈餘(元)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908)	237,484	<u>\$ (0.06)</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3,908)</u>	<u>237,484</u>	<u>\$ (0.06)</u>
105.4.1~6.30			
加權平均流通			
	稅 後 金 額	在外股數(仟)	每股盈餘(元)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360	240,864	<u>\$ 0.14</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4,360</u>	<u>240,967</u>	<u>\$ 0.14</u>

106.1.1~6.30			
加權平均流通			
	稅 後 金 額	在外股數(仟)	每股盈餘(元)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040	237,484	\$ 0.05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040	237,545	\$ 0.05

105.1.1~6.30			
加權平均流通			
	稅 後 金 額	在外股數(仟)	每股盈餘(元)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3,832	240,864	\$ 0.31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6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3,832	241,124	\$ 0.31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江程金	本公司董事長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營業交易

1.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 --	\$ 728	\$ 466

註：係人員借調支出。

2.租賃支出

	106.4.1~6.30	105.4.1~6.30	106.1.1~6.30	105.1.1~6.30
其他關係人	\$ 412	\$ 412	\$ 823	\$ 823

本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費用之決定及支付方式，係依雙方議定；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押金均為 289 仟元。

3.合建交易事項：詳附註九(五)。

4.勞務費用

	106.4.1~6.30	105.4.1~6.30	106.1.1~6.30	105.1.1~6.30
其他關係人	\$ 403	\$ 511	\$ 403	\$ 778

註：係本公司因業務所需向其他關係人借調人員。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6.4.1~6.30	105.4.1~6.30	106.1.1~6.30	105.1.1~6.30
短期員工福利	\$ 2,748	\$ 3,683	\$ 9,194	\$ 9,199
退職後福利	144	155	289	31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合計	\$ 2,892	\$ 3,838	\$ 9,483	\$ 9,516

有關主要管理階層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及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活存、備償戶	銀行借款	\$ 82,290	\$ 85,931	\$ 96,700
活存、備償戶	工程履約保證	329,095	337,937	283,157
定期存款	銀行借款	12,320	12,010	9,000
定期存款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	311,733	122,490	59,115
存出保證金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	125,511	249,146	281,9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229,624	229,994	231,0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設備融資	57,849	60,854	27,519
合計		\$ 1,148,422	\$ 1,098,362	\$ 988,498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非關係人已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款計 14,198,600 仟元，累積已付之金額計 7,837,155 仟元。

(二)本合併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因向金融機構借款、業務承攬、購料及工程保證等而提供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2,226,185 仟元。

(三)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本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營業場所，租約將於 106 年 12 月至 109 年 11 月間陸續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因營業租賃其未來五年預估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未 來 期 間	應 付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第一年(106 年)	\$ 8,674	按 月 支 付
第二年(107 年)	14,480	按 月 支 付
第三年(108 年)	13,912	按 月 支 付
第四年(109 年)	10,185	按 月 支 付
第五年(110 年)	--	按 月 支 付

(四)訴訟案：

1.本公司與其他廠商共同承攬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統包工程：

(1)水電分包商東元電機(股)公司稱因聯合承攬團隊要求而辦理變更追加工程，而遲未給付追加工程款 139,667 仟元(含稅)，遂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提出訴訟，一〇四年三月十日判決本團隊需給付 18,548 仟元，為免相對人假執行，業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提供十足之擔保金，雙方並已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提起上訴，一〇六年四月十二日二審變更判決本團隊需給付 15,699 仟元，截至報告日止，相對人已提起上訴，目前尚在審理中。

(2)上述分包商另聲稱聯合承攬團隊未支付工程款、物價調整款及延遲利息共計 283,076 仟元，遂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出訴訟，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判決本團隊需給付 74,718 仟元，為免相對人假執行，業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提供十足之擔保金，雙方並已於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一〇四年五月十九日判決本團隊應再給付 97,942 仟元，為免相對人假執行，業於一〇四年六月八日提供十足之擔保金，雙方並已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判決本團隊所有應給付金額均予駁回，發回高等法院更審，截至報告日止，尚在審理中。

(3)為本聯合承攬工程本公司與共同承攬人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華升公司)間有關財務作業之權利義務，雙方於九十二年一月五日簽訂「聯合承攬財務作業協議書」，約定「聯合承攬帳戶資金不足時，雙方當事人應按分配比例以現金匯入聯合承攬帳戶作為營運資金。如任一方當事人未依規定分擔其分配比例的全部或任何一部份營運資金，將由非違約當事人代違約當事人墊付未付分擔金。違約當事人應將未付分擔金與依年息 10%計算之利息總額以現金支付予聯合承攬帳戶」；華升公司自九十四年三月起，便未依約履行分擔營運資金之義務，本公司為使工程順利進行，故代華升公司墊付分擔金，並按前述協議書之約定，估列自本公司墊付各期末付分擔金時

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工程進行期間，本公司多次催討未果，遂於一〇一年七月二日就截至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止累積積欠墊款金額及相關利息分別為 181,535 仟元及 134,764 仟元，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以促其清償，並於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經華升公司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提出異議後，本案已轉為訴訟程序辦理，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桃園地方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裁定移轉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截至報告日止尚在審理中。另本公司為保障債權，乃提存擔保金 48,400 仟元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 140,000 仟元之範圍內執行假扣押；其後華升公司於一〇五年五月間向法院提出遭假扣押之資產重新鑑價，法院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裁定該等資產之價值約為 270,000 仟元，本公司為確保債權，再提存擔保金 45,000 仟元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執行假扣押，合計擔保金為 93,4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關於前述款項，經本公司評估代墊款項可由該聯合承攬工程應收回之工程款及未來可領之物價調整款中抵扣，故於九十五年底僅針對應收利息提列 40% 之備抵呆帳，其後於九十八年三月間華升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本公司評估收回可能性降低，故將其備抵呆帳比例提高為 50%，又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考量華升公司之償債能力及對於本公司之催討並無善意回應等因素，決定停止估列應收利息，預計日後循法律途徑解決。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帳列聯合承攬代墊款及累積應收利息分別為 180,932 仟元及 112,097 仟元，因預計可扣抵之情況改變，本公司再次評估後就本清償事件之本金及相關利息再提列備抵呆帳計 199,931 仟元，另因本工程於一〇二年十二月間與業主結算完成，相關款項已於一〇三年一月九日收取完畢，依本公司結算結果沖還代墊款後，聯合承攬代墊款及累積應收利息截至至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分別為 190,224 仟元及 112,097 仟元，並全額提列備抵呆帳共計 302,321 仟元。

- (4) 華升公司於一〇五年五月三日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上開聯合承攬工程本公司應給付剩餘資金 9,990 仟元及營運資金 10 仟元，本公司認為此案與資金貸予案請求內容重複，已向法院主張待資金貸予案判決或鑑定報告結果再續行程序。

2. 本公司與台灣電力(股)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為仙渡超高壓變電所暨北北區配電中心新建工程因都審及結構外審等審議結果導致本工程所規劃之設計及施工產生重大變更，後續衍生影響工進之爭議，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調解申請，主張第一、二期工程分別展延 851 天及 1,085 天，該案已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撤回，經與相對人積極協商結果，台電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准第一、二期工程分別展延 393.5 天及 285 天後，第一期工程仍不足工期 197 天，而第二期工程實已無逾期情形，惟業主片面認為工期仍有不足；因前述工期不足事項，致業主凍結公司應收保留款，截至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遭凍結之應收保留款計 140,857 仟元(未稅)；其間經管理階層評估收回之可能性後，於九十九年度估列工程逾期罰款計 46,888 仟元，後管理階層依協商進展情形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間及十二月間再估列 24,129 仟元及 2,933 仟元，另因預計帳款收現期間恐長，基於穩健保守原則而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提列一定比例計 30,250 仟元之備抵呆帳，總計估列備抵呆帳 104,200 仟元，其後於一〇五年八月間經法院調解應退回部分款項，據此迴轉備抵呆帳 49,570 仟元，截至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備抵呆帳共計 54,630 仟元；關於前述遭凍結之應收保留款，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作出調解建議，業主需返還第二期工程之逾期罰款 9,524 仟元，雙方皆已

接受其建議，於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調解成立，並收回第二期工程之逾期罰款後，截至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遭凍結之應收保留款為 137,900 仟元(含稅)，而第一期工程工期不足事項，於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由法院判決業主應將凍結之保留款全數返還並加計 5% 利息，惟業主不服，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提出上訴，法院於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調解成立，業主需支付 83,270 仟元予本公司，並於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如數收回。

3. 本公司承攬林口國宅暨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第 1 標，有關剩餘土石方處理爭議，業主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主張應扣除單價分析表中「棄土區費用(含水土保持)」後，隨即於估驗計價時以餘土處理名目逕自扣款，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扣款約 52,166 仟元(包括稅什費等)，本公司除告知扣款無理由，並於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發函催告業主短付施工費，後業主函覆維持原扣款，本公司據此將系爭應收帳款沖銷，以減少統包工程款，惟於一〇五年七月四日提出調解申請，法院於一〇五年九月十四日調解成立，業主需支付 49,256 仟元予本公司，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如數收回。

4. 子公司-和昌公司銷貨廠商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幸福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底積欠帳款分別為 2,907 仟元及 505 仟元(已帳列催收款項)，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別向兩家公司寄發存證信函，提出貨款清償要求，經評估收回債權可能性極低，已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五)合建交易事項：

1.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進行內湖科技大樓之土地合建分屋案，並於同日簽訂合建契約，雙方約定之合建分屋分配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支付 150,000 仟元之合建保證金，原已依約支付 66,9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流動)，後因本公司資金調度需求，雙方協議改以提供保證票據擔保，本公司已提供保證票據 150,000 仟元。

2. 上開合建案因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對該土地另有規劃，於一〇二年九月間來函要求解除該合建契約，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二年十月十六日決議同意解除，雙方並簽妥協議書在案，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同意支付款項及補償如下：

(1) 負擔本公司因履行合建契約已發生之一切費用及成本，並加計依年利率百分之五之法定利息。

(2) 依合建契約第十三條規定賠償 150,000 仟元予本公司。

(3) 於合建土地房屋興建完成後，第一次建物總登記時，無條件提供總建物權狀面積之百分之五登記予本公司，作為另對本公司之補償(所提供之面積價值必須達到總面積價值之百分之五)。

3. 上述合建保證票，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已於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退回，另第(1)項合建契約已發生之一切費用、成本及加計利息計 76,288 仟元，已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收取；第(2)項賠償款亦已於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收取；第(3)項建物面積之登記須待房屋興建完成後始能履行。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合併公司依工程進度及營運所需資金調節公司之借款金額，並藉由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6.06.30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2,448	\$ 532,4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24,053	324,053
應收票據		16,004	16,004
應收帳款		1,190,621	1,190,621
其他應收款		8,392	8,392
存出保證金		327,153	327,153
其他金融資產		729,732	729,732
合計	\$	3,128,403	\$ 3,128,403

		105.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1,543	\$ 481,54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0,640	140,640
應收票據		28,308	28,308
應收帳款		1,024,020	1,024,020
其他應收款		8,432	8,432
存出保證金		453,086	453,086
其他金融資產		742,582	742,582
合計	\$	2,878,611	\$ 2,878,611

		105.06.30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982	\$ 83,98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8,115	68,115
應收票據		4,704	4,704
應收帳款		1,243,321	1,243,321
其他應收款		35,267	35,267
存出保證金		477,103	477,103
其他金融資產		755,420	755,420
合計	\$	2,667,912	\$ 2,667,912

		106.06.30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6,600	\$ 446,600
應付票據		299,392	299,392
應付帳款		1,439,229	1,439,229
其他應付款		119,431	119,43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3,405	33,405
長期應付票據(包含一年內到期)		48,511	48,511
合計	\$	2,386,568	\$ 2,386,568

		105.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3,047	\$ 323,047
應付票據		278,983	278,983
應付帳款		1,413,246	1,413,246
其他應付款		175,369	175,36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7,210	47,210
長期應付票據(包含一年內到期)		59,079	59,079
合計	\$	2,296,934	\$ 2,296,934

		105.06.30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1,600	\$ 361,600
應付票據		360,029	360,029
應付帳款		1,237,312	1,237,312
其他應付款		115,804	115,80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2,203	62,203
合計	\$	2,136,948	\$ 2,136,948

2.公允價值之資訊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合併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②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③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存續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6.06.30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	\$ --	\$ --
金融資產				
105.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	\$ --	\$ --
金融資產				

105.06.30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	\$ --	\$ --

金融資產

除上述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A.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承包之工程以國內公共工程為主，原物料之取得亦以國內市場為主，尚無重大匯率變動之風險。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本合併公司受利率波動影響1%時，影響金額如下：

	106.06.30	105.06.30
損 益	\$ 1,986	\$ 2,295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

(A)本合併公司主要係承攬政府公共工程及信譽卓著之對象為主，另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另本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B)個別風險評估

本合併公司設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投資就已發生損失之估計提列呆帳及減損損失，除下述特殊事件外，餘並無重大無法收回之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a.應收帳款中，因業主財務問題而延遲付款及特殊事件遭業主凍結帳款，依事件不同，個別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

b.其他應收款中，因代聯合承攬人墊付聯合承攬營運資金及衍生之利息，考量該公司償債能力及經本合併公司催討並無善意回應等因素，經本合併公司評估提列相關之備低呆帳。

c.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中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特別股，其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危機，故已就本金及利息提列全額減損損失，目前進行停業清理中。

d.催收款項中，因客戶財務資金週轉不靈，經本合併公司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

(C)減損損失詳附註六(三)說明。

(3)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工程計價款收回與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並透過管理維持足夠部份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合併公司營運，下表係彙總本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本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合併公司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106 年 6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內	1 至 3 年內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46,600	\$ (459,664)	\$ (459,664)	\$ --	\$ --
應付票據	299,392	(299,392)	(299,392)	--	--
應付帳款	1,439,229	(1,439,229)	(840,772)	(584,505)	(13,952)
其他應付款	119,431	(119,431)	(119,431)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33,405	(34,546)	(14,358)	(17,721)	(2,467)
長期應付票據 (包含一年內到期)	48,511	(50,890)	(23,488)	(27,402)	--
合 計	<u>\$ 2,386,568</u>	<u>\$ (2,403,152)</u>	<u>\$ (1,757,105)</u>	<u>\$ (629,628)</u>	<u>\$ (16,41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內	1 至 3 年內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23,047	\$ (332,149)	\$ (332,149)	\$ --	\$ --
應付票據	278,983	(278,983)	(278,983)	--	--
應付帳款	1,413,246	(1,413,246)	(897,989)	(512,789)	(2,468)
其他應付款	175,369	(175,369)	(175,369)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47,210	(48,899)	(21,533)	(22,433)	(4,933)
長期應付票據 (包含一年內到期)	59,079	(62,634)	(21,366)	(41,268)	--
合 計	<u>\$ 2,296,934</u>	<u>\$ (2,311,280)</u>	<u>\$ (1,727,389)</u>	<u>\$ (576,490)</u>	<u>\$ (7,401)</u>
105 年 6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內	1 至 3 年內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61,600	\$ (373,540)	\$ (373,540)	\$ --	\$ --
應付票據	360,029	(360,029)	(360,029)	--	--
應付帳款	1,237,312	(1,237,312)	(799,803)	(436,541)	(968)
其他應付款	115,804	(115,804)	(115,804)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62,203	(64,657)	(30,068)	(27,178)	(7,411)
合 計	<u>\$ 2,136,948</u>	<u>\$ (2,151,342)</u>	<u>\$ (1,679,244)</u>	<u>\$ (463,719)</u>	<u>\$ (8,379)</u>

本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依合併公司之政策及風險，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予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合併公司計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營建工程部門及混凝土部門，並分別經營土木建築工程之業務承攬及預拌混凝土產銷業務，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合併公司繼續營運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1.1~6.30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174,292	\$ 94,153	\$ --	\$ 2,268,44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107,651	(107,651)	--
收入淨額合計	\$ 2,174,292	\$ 201,804	\$ (107,651)	\$ 2,268,445
部門損益	\$ 25,738	\$ (3,604)	\$ --	\$ 22,134
投資損益				--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
利息費用				(7,87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14,256

105.1.1~6.30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154,998	\$ 148,922	\$ --	\$ 2,303,92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91,286	(91,286)	--
收入淨額合計	\$ 2,154,998	\$ 240,208	\$ (91,286)	\$ 2,303,920
部門損益	\$ 95,884	\$ 1,895	\$ --	\$ 97,779
投資損益				--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
利息費用				(7,91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89,867

2.以上報導之收入，係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3.部門資產及負債

因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故衡量金額為零。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損益為財務報表列示之金額，故無調節資訊。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客 戶 名 稱	106.1.1~6.30		105.1.1~6.30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台北市政府	\$ 2,084,401	91.89 %	\$ 2,139,181	92.85 %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通 過之額度)	實際動撥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融通限 額(註1)	資金融通 最高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0	皇昌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	華升上大營 造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否	128,023	330,184	128,023	年息 10%	1	150,043	係聯合承攬工 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 之營運資金	190,224	--	--	150,043	748,566
0	皇昌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	華升上大營 造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否	62,201		62,201	年息 10%	2	--	係聯合承攬工 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 之營運資金		--	--	249,522	

註1：業務往來部分，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非業務往來部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限。

註2：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07,651	6.16%	次月20日付款，票期60天	--	資金調度原因，採次月結60天，或依本公司資金狀況支付	應付票據 64,425 應付帳款 29,157	5.38%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三

母子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1)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進料	107,651	註 2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票據	64,425	註 2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29,157	註 2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62,124	--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734	代收代付淨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4.75 %
					1.23 %
					0.56 %
					1.18 %
					0.03 %

註 1：1 代表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代表子公司對母子公司之交易。

註 2：係按一般進料交易條件辦理，經評比、議價、主管核決程序；因資金調度原因，為次月結 60 天，或依本公司資金狀況辦理。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預拌混凝土製造	103,424	103,424	15,228,923	49.00%	161,393
							(4,680)	(2,294)
								註

註：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程金

